

林爽文事件中的彰化戰役：兼論人群對立 與官方剿撫策略

吳正龍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

摘要

乾隆末年臺灣林爽文起兵抗清，民變軍相繼攻陷彰化、淡水、諸羅、鳳山縣廳城，然因爆發分類械鬥，戰事陷入僵局，至清方調派福康安來臺才平定動亂。本研究以清代彰化縣域為主要範圍，透過史料分析、田野調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繪製地圖，重新探討分類械鬥的演變，雙方作戰策略和原住民動向等議題。經由研究發現戰事初期林爽文陣營勢力強大，佔有東部近山大部分地區，並向中部平原地帶推進，甚至到達鹿仔港，但未能整合各籍抗清行動，無法有效地控制佔領區。清方採取優厚獎賞、免交賦稅，破格授職等誘因，運用義民勢力對抗林軍，水陸提督亦率兵增援臺灣。戰事中期，林爽文陣營面臨糧食、武器、火藥供給短缺問題，清方則運送大量糧餉、礮藥來臺支應戰局。此期清方的戰力以鄉勇最強，其次為義民，再則為官兵。鄉勇成員也有招募自閩、臺兩地的游民。戰事後期，福康安領軍來臺，先南下解除諸羅圍困，再北上進攻大里杙，民變部隊僅能作防守性抵禦。清軍攻下大里杙後，林爽文逃入界外，在官兵、「生番」截擊下於老衢崎被逮捕。此役中，清方以優賞利誘策略整合義民、「熟番」、「生番」，乃至於變亂者加入官方陣營，有效地瓦解林爽文勢力。臺灣中部南島語系平埔族和高山族加入這場戰爭，日後與清朝的關係也發生重大變化。

關鍵字：林爽文、民變、分類械鬥、義民、原住民。

一、前言

清乾隆 51 年 11 月 27 日（1787 年 1 月 16 日），臺灣發生林爽文起兵抗清事件，20 日內民變軍相繼攻陷彰化、淡水、諸羅、鳳山四縣廳城，¹許多清朝官員遭到殺害，引發清代臺灣規模最大的反官民變事件。林爽文、莊大田部隊曾控制臺灣西部大部份地區，清方一度僅存防守鹿仔港和府城兩地局面，形勢相當不利。乾隆 52 年 1 月起，福建水、陸提督和閩浙總督等地方大員陸續統兵來臺平亂，但除北路淡水地區較為穩定外，府城不時受到民變軍進攻，在義民協助官兵作戰下才勉強守住局勢。²此後林軍與官兵、義民間形成長期對峙，戰事陷入僵局，直至 11 月 1 日清欽差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將軍福康安統兵登陸臺灣後，戰局發生重大轉變。福康安先南下解圍嘉義城（原諸羅城），再北上攻下大里杙（今大里區大里等里），林爽文逃入內山躲藏。乾隆 53 年 1 月 4 日（1788 年 2 月 10 日），清方在老衢崎（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擒獲林爽文，2 月 5 日又在琅嶠（屏東縣恆春鎮城西等里）俘虜莊大田，才平定這場動亂。³

林爽文起兵抗清，初由民變抗官事件，後演變為族群間的分類械鬥，⁴慘烈的軍事行動，嚴重族群對立與武裝械鬥，擴及臺灣西部各縣廳。其中彰化縣經歷一年多的軍事交戰，加上漳、泉、粵各籍分庄械鬥，造成百姓

* 投稿過程中，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建議，陳明仁先生協助英文修訂，謝淑惠小姐協助校稿，特此致謝。

1 「奏為查明無著潰兵嚴行究辦事」（乾隆 53 年 4 月 3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 年），第 10 冊，頁 449-450。

2 清代要正式成為義民，必須在社會動亂時出錢、出力，協助官方平定動亂，獲得官方「割付」證明文件。林爽文事件時，義民至少要先前往官府登記，取得「腰牌」。參見李文良，〈清代臺灣朱一貴事件後的義民議敘〉，《臺大歷史學報》，第 51 期（2013 年 6 月），頁 82-83，104-106；「附：審訊廖東等四人供詞筆錄」（乾隆 52 年 7 月 3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 年），第 3 冊，頁 3-8。

3 「奏為生擒逆首林爽文恭摺馳報事」（乾隆 53 年 1 月 4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170；「奏為大兵直抵瑯嶠生擒賊目莊大田全郡平定事」（乾隆 53 年 2 月 6 日），頁 259-260。

4 [清]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卷 11，〈兵燹〉，頁 363。

流離失所，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據福建巡撫徐嗣統計，「全郡之難民而論，彰化為最重，臺灣、嘉義、鳳山次之，淡水為輕。」⁵清代臺灣史上最大規模的反清民變事件，造成臺灣中部持續一年多的戰爭災難，對於事件發生原因、歷程，戰事地點、雙方戰術策略和人群互動等議題，實有必要進行深入的研究。

林爽文事件爆發後，民變部隊攻佔各地官署、營汛，試圖席捲全臺。但受到泉粵義民、官兵的反擊，戰事受到阻礙。為突破僵局，雙方紛紛採取收攬民心，威脅或焚掠對方陣營的作戰方式。其中，清方握有龐大行政資源與後備補給，利用嚴剿和懷柔策略對付民變軍。此外，臺灣原住民（包括「熟番」和「生番」）亦加入戰局，⁶使得戰事擴及界外地區，也捲入更為複雜的人群互動關係。本研究將探討不同時期雙方採取的作戰策略，林陣營與官方、抗林團體和番社間的互動關係，及中部戰場上對立陣營的地理空間分布。其次，將探討分類械鬥擴及效應，雙方具體的軍事行動，及清方面對民變事件所採取的具體因應措施。

關於林爽文事變過去已有許多的研究成果，提供本研究重要參考價值。其中於梨華、留國珠、劉妮玲、許毓良、許文雄、李天鳴、林良如、田金昌和林加豐等，作過林爽文事件的專題研究。⁷學位論文方面，有 David

5 「移會稽察房查照銷案福建巡撫[徐嗣曾]奏報撫恤臺灣難民及察看地方情形統計全郡之難民以彰化為最重臺灣嘉義鳳山次之淡水為最輕臣遴委員分赴各處詳查務使均沾實惠」(乾隆 53 年 4 月 1 日)，收入劉錚雲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以下簡稱《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2012 年），登錄號：252642-001。

6 文中使用「熟番」、「生番」詞彙，為清代歷史語境用法，分指南島民族中的臺灣平埔民族與高山原住民族大致分類方式，非為族群歧視之詞。清代臺灣「社番」更詳細的分類歷程，可參考鄭瑩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熙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2017 年 6 月），頁 1-32。

7 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文獻專刊》，第 4 卷第 3/4 期（1953 年 12 月），頁 27-36；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臺北文獻》，直字 38 期（1976 年 12 月），頁 283-298；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臺北：久大文化，1989 年）；許毓良，〈清代臺灣民變中的港口攻防——以林爽文事件為例〉，《臺南文化》，第 48 期（2000 年 3 月），頁 1-8；許毓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2006 年 8 月），頁 21-65；許文雄，〈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2001 年秋季），頁 95-150+300；李天鳴，〈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2001 年秋季），頁 151-194+301-302；林良如，〈林爽文事件之起因與其亂事擴大的因素探討〉，《臺灣人文》（師大），第 8 期（2003 年 12 月），頁 117-152；田金昌，〈清初民變與治臺政策關係——以林爽文事件為例〉，《史匯》，第 10 期（2006 年 9 月），頁 180-200；林加豐，〈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 3 期（2009 年春季），頁 105-132。

Alan Ownby、羅榮明、黃盈璋和吳正龍等作品。⁸這些作品對戰事起因、發展、涉案範圍、參與人數、臺灣吏治、民間社會等議題作過詳細論述。黃典權、莊吉發、邱春美和郭維雄研究林爽文事件中的義民問題。⁹陳國棟、賴福順研究林案中籌措軍糧、軍費與事後奏銷議題。¹⁰莊吉發、賴小芬、謝馨儀、劉平和尹章義，研究天地會與林爽文的關係。¹¹周育民、吳正龍研究林案村庄和地名問題。¹²其它相關研究，包括張妙娟、許雪姬研究柴大紀案件，¹³許雪姬研究林爽文頭目王芬事蹟，¹⁴何孟侯研究臺灣原住民角

-
- 8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黃盈璋，〈奉天承運 VS. 順天行道——林爽文事件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2011年）；吳正龍，〈清代臺灣的民變械鬥與分類意識的演變——以林爽文事件為中心所作的探討〉（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論文，2013年）；David Alan Ownby, *Communal Violence in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east China: The background to Lin Shuangwen Uprising of 1787* (Ph. 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 9 黃典權〔陳慧兒〕，〈林爽文事變中之義民〉，《臺南文化》，第4卷第1期（1954年9月），頁3-19；黃典權，〈清林爽文之變中的義民首證〉，《臺灣風物》，第16卷第3期（1966年6月），頁27-30；莊吉發，〈鄉土情·義民心——清代臺灣義民的社會地位與作用〉，頁263-293；邱春美，〈六堆作品《邀功紀略》有關林爽文事件之詩文探討〉，《大仁學報》，第27期（2005年9月），頁141-163；郭維雄，〈黃衰『邀功紀略』所載清代臺灣南路六堆義民參與平定林爽文事件始末探究〉，收於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2006年），頁39-81。
- 10 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清代一個非常時期財政措施的個例〉，《臺灣風物》，第31卷第1期（1981年3月），頁5-16；陳國棟，〈臺灣林爽文、莊大田之役軍費的奏銷〉，《臺灣風物》，第31卷第2期（1981年6月），頁55-65；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年），頁248-254。
- 11 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陸雜誌》，第41卷第12期（1970年12月），頁11-32；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年），頁183-267；賴小芬，〈從臺灣移墾社會的特性——談林爽文事件的本質〉，《史學》，第20期（1994年6月），頁55-91；謝馨儀，〈林爽文之役後天地會性質的轉變〉，《史苑》，第57期（1996年12月），頁101-116；劉平，〈拜把結會、分類械鬥與林爽文起義〉，《史聯雜誌》，第35期（1999年11月），頁93-118；尹章義，〈天地會在林爽文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臺北土城大墓公的起源為中心所作的探索〉，《臺北文獻》，第174期（2010年12月），頁209-238；尹章義，〈從天地會「賊首」到「義首」到開蘭「墾首」——吳沙的出身以及「聚眾奪地、違例開邊」的藉口〉，《臺北文獻》，第181期（2012年9月），頁95-157。
- 12 周育民，〈從林爽文起義看臺灣乾隆年間的村落形態〉，《中國研究》，第3卷第5期（1997年8月），頁42-50；吳正龍，〈林爽文事件特殊地名考辨——以清代彰化縣域為範圍〉，《臺灣古文書學會會刊》，第15期（2014年10月），頁59-94。
- 13 張妙娟，〈清代臺灣吏治問題的個案研究——柴大紀案〉，《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第28期（1998年12月），頁729-746；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第19卷第1期（2001年秋季），頁195-226。
- 14 許雪姬，〈誤讀乾隆、誤解清制——王芬的官家記載與民間傳說〉，《故宮學術季刊》，第21卷第1期（2003年秋季），頁181-214+218；許雪姬，〈林爽文事件中的第二號頭目王芬之生平及史料〉，《中縣文獻》，第10期（2004年6月），頁93-96。

色。¹⁵張莖、樊信源、黃秀政、廖風德、林偉盛和許文雄等人，有研究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作品。¹⁶此外，吳志鏗「滿洲本位」的研究，¹⁷美國「新清史」研究關注滿洲因素、邊疆統治和民族政策等議題，¹⁸黃智偉研究清代臺灣重要交通網路，¹⁹也提供本研究重要的參考價值。以上作品奠定本研究良好基礎，不過對於林爽文事件在臺灣中部戰事發展，林、清雙方的族群政策，分籍械鬥的演變，清方平亂策略，及對立陣營互動關係仍可再作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以林爽文事件之際，清代彰化縣域為主要研究範圍，研究中將透過史料分析、地圖繪製與田野調查，探討戰事發展與人群互動關係。雍正 1 年（1723）設置彰化縣，縣域南起舊濁水溪，北至大甲溪，西至沿海，往東約至紫線番界，行政區域包括今日彰化縣全境，臺中市、南投縣大部份和雲林縣北半部等地區。²⁰研究方法上，將透過史料分析、地圖解讀、田野調查，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定位繪圖技術，嘗試重構林爽文戰事地名、行軍路線與地理空間分布。資料運用方面，主要參考清代臺灣史料、方志、碑記、族譜史料和前人的研究成果。全文依據中部戰事形勢重大轉折，分成初、中、後三個時期，探討民變事件的發展，分類械鬥演進，清

15 何孟侯，〈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臺灣原住民〉，《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第 4 期（2009 年夏季），頁 111-145。

16 張莖，〈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臺灣風物》，第 24 卷第 4 期（1974 年 12 月），頁 75-85；樊信源，〈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第 25 卷第 4 期（1974 年 12 月），頁 90-111；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臺灣文獻》，第 27 卷第 4 期（1976 年 12 月），頁 78-86；廖風德，〈清代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以噶瑪蘭地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 期（1983 年 3 月），頁 199-222；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入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市：玉山社出版，1996 年），頁 263-288；許文雄[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1996 年 7 月），頁 1-81。

17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1994 年 6 月），頁 85。

18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2 (April 1996), pp. 829-850；定宜莊、歐立德，〈21 世紀如何書寫中國歷史：「新清史」研究的影響與回應〉，《歷史學評論》，2013 年 1 期，頁 119-125。

19 特別是乾隆時期彰化縣境，包括縱貫線（官道）、嘉彰海線、彰化山線和其他道路四種類型的兵備道路。見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26-149。

20 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臺灣田圖分別墾禁圖說」（1784），清中葉以後隸屬彰化縣域的苗栗縣卓蘭鎮，林案發生時仍屬界外地區。對於彰化縣東部疆域，另可參考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2012 年 9 月），頁 51，71-72。

方征剿和招降策略，及「熟番」、「生番」動向等議題。希望藉由本研究有助於瞭解林爽文事件起因，雙方戰術策略，對立村庄分布與人群互動關係，進而理解林爽文事件與清代臺灣社會關係。

貳、初期林軍勢力興盛

林爽文起兵不久，一度攻下臺灣西部大部分地區，但因長期以來內部族群分類問題，導致民間社會分裂形成附和與反抗林爽文兩大勢力。本節主要論述林爽文起兵抗清原因，彰化縣境的軍事行動，族群分類的產生與影響，及清方從福建調遣軍隊來臺平定動亂歷程。研究中將特別關注林、清兩方採取的作戰策略和族群政策，並論述漳、泉、粵三籍與「社番」間的互動關係（關於雙方作戰路線、地名，可參考「圖 1：林案初期彰化戰役」）。

一、林爽文起兵

乾隆 47 年 8 月 23 日（1782 年 9 月 29 日），彰化縣荊桐腳庄（今彰化市荊桐等里）發生漳泉分類械鬥，雙方糾眾焚殺，擴及彰化、諸羅兩縣 600 多個村庄。²¹埋下日後林爽文事件中漳泉分類仇殺重要原因。²²乾隆 51 年 6 月，諸羅縣九芎林楊光勳兄弟因爭奪財產，各自結會爭鬥，衍發劫囚殺害把總事件。²³官方嚴厲處置劫囚和結黨份子，許多「添弟」和「雷公」會員

21 「奏為辦明諸羅漳泉匪民效尤糾眾攻庄焚搶殺命先後拏獲首夥要犯分別究辦事」（乾隆 48 年 4 月 29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8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頁 538-539；「禮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德奏』移會」（乾隆 48 年 1 月 17 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卷 6，頁 250-251。

22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11，「兵燹」，頁 363。乾隆 49 年 3 月 15 日（1784 年 4 月 4 日），林爽文在阿密里庄加入天地會。見「奏為詳查天地會根由酌籌辦理事」（乾隆 53 年 3 月 6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364。

23 「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乾隆 51 年 9 月 22 日），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 年），第 3 本，頁 229；「刑部『為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移會」（乾隆 51 年 9 月 12 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卷 7，頁 321-325。

逃入大里杙，形成一股難以控制勢力。²⁴隨著官府追剿急切，天地會員決定起事抗清。8 月 15 日，林爽文與林泮、林領、林水返、何有志、張回、王芬、林里生等，在大里杙山內車輪埔飲酒結盟，互相約誓、有難相救。²⁵11 月 20 日，清臺灣鎮標中營遊擊耿世文、北路協副將赫生額各帶 300 名官兵，會同彰化知縣俞峻帶領壯役紮營大墩，諭令獻出楊光勳案 5 名逃犯和林爽文，「如敢抗違，即燒庄搜剿」。²⁶赫生額、耿世文和俞峻搜捕時燒燬內新、茄荳角（今潭子區嘉仁里內）等庄，擒獲數名罪犯後即行杖斃。由於差役查拏急切，天地會重要頭目林泮、王芬、劉升和何有志等鼓動各村庄，聲言「官兵若來，此間無孑遺矣」。²⁷25 日，200 名天地會員集聚茄荳山（今草屯鎮御史里一帶）商議豎旗起事，推舉林爽文為盟主。²⁸

11 月 27 日天地會員正式起事，隨之攻入大墩營盤和彰化城，重新推舉林爽文為盟主，分路對抗官兵。27 日夜，天地會黨在劉升領導下，陳泮、王芬、劉升、何有志等糾合 1 千餘名部眾攻破大墩營，殺害清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知縣俞峻及數百名官兵。兩日後，民變軍又攻陷彰化城，殺害清臺灣知府孫景燧、北路理番同知長庚、北路協中營都司王宗武、前署

24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11，〈兵燹〉，頁 364。不過莊吉發指出添弟會與天地會，兩者讀音相近，但性質不同，並非同一會，不能將楊光勳所倡立的添弟會歸入天地會系統內。見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9 年），頁 114-119。David Faure（科大衛）則指出天地會起源於反滿的歷史傳統，在探討 1801 至 1854 年間 4 個天地會分支活動案例時，發現入會儀式要宣示致力於恢復明朝，藉此推論天地會組織具有抗清特質。見 David Faure,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 interpretation," in Kwang-ching Liu and Richard Shek eds, *Heter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p. 366-369.

2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 54，頁 859；「奏為詳查天地會根由酌籌辦理事」（乾隆 53 年 3 月 6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364；[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收入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三）》（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出版，1971 年），頁 1。

26 「奏為擒獲逆犯審明解京事」（乾隆 52 年 1 月 6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 年），頁 31。

27 「奏為詳查逆匪滋事根由事」（乾隆 53 年 3 月 22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407；[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2。文中「茄荳角」史籍原作「茄莖角」。此外，莊吉發另指出因地方吏治敗壞、營伍廢弛，百姓輕視官吏，官兵無法彈治械鬥，加上查辦官激，引發林爽文起事抗清。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11，213。

28 後來林爽文因族人反對，眾人改推劉升為盟主。見「附：審訊蔡福等筆錄」（乾隆 53 年 5 月 7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5 冊，頁 37。文中「茄荳山」史籍原作「加老山」。

彰化知縣俸滿同知劉亨基、署典史鹿港巡檢馮啟宗等員。劉升隨即以「大盟主劉」字樣發布文告，安撫百姓。但眾人不服劉升領導，改推林爽文為「盟主大元帥」，建號「順天」，以縣署為盟主府。²⁹林爽文設立官職，封王芬為「平海大將軍」，王作為「掃北將軍」，陳泮為「征南大都督」、何有志為「右都督」，董喜、陳奉先為「軍師」，劉懷清（劉四）為「彰化知縣」、劉志賢（另作劉鼎鉉、劉士賢）為「北路海防廳」。³⁰其他頭目也各授職務，如授封陳傳為「安南大將軍」，封蔡福為「總督內外諸軍務」，封李七為「平西大將軍」。各將領分掌各旗，每名管理 200、300 人不等。其中陳泮與陳傳管理紅旗，把守南投；蔡福管理青旗，把守諸羅；李七管理白旗，把守斗六門；何有志管理黑旗，把守大肚；林爽文執掌黃旗，往來督陣。³¹並令「巡查察院」陳天送南下，約會莊大田一同反抗清朝。³²

林爽文起兵初期，正當漳、泉二府械鬥之後，雙方仇隙未能化解。林爽文籍隸漳州，故泉州人大多不願跟隨起事。³³林爽文出榜安撫民心，發布文告表示發兵起事是為誅殺貪官，百姓應各安本業，不得藏留清朝官員。為收攬人心，也禁約部眾切勿焚掠、爭鬥，屯駐彰化城數日期間，百姓生活猶能安定。³⁴林爽文邀集其他祖籍人群加入軍事行動，如招攬泉州晉江籍王芬，泉州惠安籍劉志賢，福州福清籍劉懷清，廣東省饒平縣籍林天球、劉實等。並多次向泉籍監生楊振文表達招攬入夥心意，但並未被接受。³⁵林

29 「奏報到台查辦賊匪情形」（乾隆 52 年 1 月 5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29-30；「劉升供詞」（乾隆 53 年 5 月 7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 83 冊，頁 24-27；[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2-3。

3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6；[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3-4。

31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 221。

32 「奏為詳查逆匪滋事根由事」（乾隆 53 年 3 月 22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408。乾隆 51 年 12 月，林爽文差人到南路尋求共同起事，眾人推莊大田為大哥，自封「洪號輔國大元帥」興兵抗清。見「逆犯莊大田等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13。

33 [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 1，〈乾隆三定臺灣記〉，頁 87。

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5-6，14-15。

35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8，〈軍功〉，頁 255。

爽文試圖招納非漳州籍入夥，具有破除族群分類意識，藉以共同對抗清朝之目的。³⁶

12 月 1 日（1787 年 1 月 19 日）起，林爽文分兵南北兩路進行征戰。派遣「掃北將軍」王作率領 600 人，北上進攻淡水廳。派「海防同知」劉志賢住守鹿港，加派「鹿仔港總爺」高文麟，帶 300、400 人，前往鹿仔港防守海口。³⁷以「彰化知縣」劉懷清鎮守彰化城。林爽文自率主力部隊南下，在民氣可用下沿途所到之處，如諸羅縣九芎林、斗六門、菴古坑（今雲林縣古坑鄉古坑等村）、笨港（今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附近）等庄均前來歸附。³⁸12 月 6 日，林爽文攻陷諸羅城，殺害清署諸羅知縣董啟埏，署諸羅縣事唐鎰，臺灣鎮標左營遊擊李中揚，諸羅守備郝輝龍，典史鍾燕超等員。³⁹隨之轉攻府城。10 日，在鹽埕地方因受清總兵柴大紀截擊，攻勢稍受挫敗。⁴⁰

二、爆發分類械鬥

臺灣中部因漳泉對立氣氛相當嚴重，開始出現反抗林爽文的軍隊行動。12 月 4 日，林方「海防同知」劉志賢駐守鹿仔港時，因鞭扑戲子，散賣存倉官鹽，勒派船戶規費引發居民不滿。逃離時被米商林湊等擒住，獻交清運糧官前同安知縣黃嘉訓，自此林爽文未能再控制鹿仔港。⁴¹為反抗以漳州籍為主體的民變軍，泉州晉江籍林湊招集泉州人征討林爽文，一時之

36 許雪姬指出王芬加入林爽文陣營，標示林爽文集團內部沒有嚴重的漳泉分類問題。此外，林爽文代表臺中靠山屯區勢力，王芬代表沙鹿海口一帶勢力，形成從臺中平原到彰化平原，都在他們的勢力範圍內。見許雪姬，〈誤讀乾隆、誤解清制——王芬的官家記載與民間傳說〉，頁 185。

37 「連日會同刑部審訊高文麟楊振國陳高三人」（乾隆 52 年 3 月 1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72 冊，頁 224。

3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6-7。

39 「會稽察房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報賊匪林爽文等糾夥不軌攻陷彰化諸羅鳳山等縣臺灣府知府孫景燧等俱被殺害據總兵柴大紀報稱督率官兵堵禦臺灣道永福等招募鄉勇義民協同官兵守禦殺死賊匪甚多」（乾隆 52 年 2 月），收入劉錚雲主編，《內閣大庫檔臺灣史料彙編》，登錄號：096253-001。

40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5。

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9，頁 199；[清]趙翼，〈平定臺灣述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年），頁 78；「劉志賢」，〈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30。

間埔心、二林各庄泉民，及先前降附林爽文者皆表示願意成為效忠清朝的義民，協助官方殺害造反者。彰化城內泉州人亦前往鹿仔港，由於人數眾多，林爽文部隊難以禁止。⁴²

12月8日，林爽文發布告示，說明起事抗清的原因和目的，並警告百姓切勿爭鬥、動亂。以為「今皆貪官污吏，擾害生靈，本帥不忍不誅，以救吾民。特興義兵，當天盟誓，不仁不義，亡於萬刀之下。」表示行軍過程中不許士兵任意拿取絲毫物品，若有過失則失一賠二、焚茅賠瓦，追究暴行。若百姓有類似不當行為，亦照法究處。同時警告閩、粵百姓要安分耕農，切勿因小忿而發生鬥殺，否則將招惹殺身之禍。⁴³不過此次告示以宣示性質為主要目的，實未產生重大效用。

12月12日（1787年1月30日），泉、粵義民會同官兵攻下彰化縣城，引爆更為激烈的族群衝突。鹿仔港林湊招集黃邦、許伯達、歐立淑、施捷世等30餘位首領，招請廣東庄邱丕萬、曾桃、張六世等粵民協助，共招募1萬多名鄉勇，推署清守備陳邦光、千總帥挺為主帥進攻彰化城。⁴⁴北庄（神岡區北莊里）粵籍監生李安善，亦捐貲招募岸裏社民番，糾合各路民兵，從北部開往彰化城。清兵、義民軍攻入彰化城，捕獲林方「副元帥」楊振國、「協鎮」高文麟、「先鋒」陳高、「辦理水師軍務」楊軒等員，將其檻送內地。⁴⁵攻入彰化城後，許多不肖義民假藉搜捕林爽文部眾，大肆殺害漳州人，焚燒漳州人住所。⁴⁶原先不得已歸順林爽文的漳州人，一

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14。

43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順天大盟主林爽文告示〉，頁307。

44 「附：高文麟等供單」（乾隆52年1月6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第1冊，頁25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15。泉、粵義民在分類意識下協助清軍作戰，但因「台灣義民寄籍居多」，公開募捐錢幣，僱用臺灣鄉勇來對抗民變部隊成為重要的措施。見「移會稽察房閩浙總督[伍拉納]等奏前次勦捕臺灣逆匪各屬及糧站委員招募義民鄉勇恩給錢糧及鹿仔港郡城收養難民支發錢米薯乾各數」（乾隆55年6月），收入劉錚雲主編，《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登錄號：096277-00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3，頁139。

45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3，頁127；[清]周璽，《彰化縣志》，卷11，〈兵燹〉，頁366。

4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15。清代臺灣民間社會分類意識濃厚，加上民變事件不斷，往往有因反對變亂者而出現「急公慕義」、「請效馳驅」的助官「義民」，以「倡義」名號誅殺不同祖籍群體。見[清]翟灝，《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2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3；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卷4，〈義民〉，頁328。

時之間無所歸附，未附從者亦不敢外出。⁴⁷城內公私積貯倉穀也被焚搶一空，無法支應兵民糧食，⁴⁸再加上縣城靠近大里杙林爽文勢力範圍，民心驚惶不安。於是林爽文將泉民移歸鹿仔港，陳邦光亦只能護衛受困官吏眷屬和居民撤往鹿仔港，彰化城陷入空虛，官兵、義民離去後再次失守。⁴⁹

林爽文事件起事前，臺灣各地村庄多有糾眾聚集、保衛家園，乃至出現「漳、泉世仇，廣東人又素不與相合」的社會問題。⁵⁰林爽文起事之初「諸、彰雖破，人心未盡從賊」。⁵¹但林爽文等人藉義民名義焚掠漳人庄舍，原本心持兩端的漳州人，多次被義民蹂躪後堅定附從林爽文起事。⁵²諸羅、彰化兩縣甚多的漳州籍居民，因而加入民變陣營，另有以羅漢腳為名的棍徒追隨搶掠，使得林爽文宣告起事，即能聚集數萬群眾，聲勢相當浩大。⁵³以漳州籍為主體的民變部隊，開始大舉進攻清軍營盤和泉、粵村庄；效忠清朝的義民則會同官兵，不斷進攻林爽文軍事據點及附和村庄。林爽文起事抗清，從最初民變對官行動，演變為臺灣社會內部自相殘殺的人群分類械鬥。

12 月中旬起以漳籍為主體的林爽文部隊，在臺灣中部對官兵和泉、粵籍為主體的義民部隊，展開一連串戰鬥。12 月 15 日，義民紀春、蔡運世、陳秀成等圍攻麻園庄，擒殺林方「平海大將軍」王芬。⁵⁴18 日，清守備陳邦光傳令泉、粵義民，先在大突（今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一帶）、二林（今二

47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5；[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8，〈行誼〉，頁 248。

4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3，頁 381。

49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5，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頁 127-128。

50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續派副將徐鼎士統兵出口赴鹿耳門折」（乾隆 51 年 12 月 23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1 冊，頁 217；「遵旨嚴訊莊大田情形」（乾隆 53 年 3 月 7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1 冊，頁 450。

5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上福節相論臺事書〉，頁 19。

5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21。

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頁 107-108；卷 2，124。乾隆 52 年 1 月 27 日福建巡撫徐嗣曾亦奏言：「林爽文本係積賊，因被拏情急，起意抗拒，而游手無賴之徒，乘機附和，烏合遂多。」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頁 141。

54 「附：殺害王芬之蔡運世供單」（乾隆 52 年），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1 冊，頁 351。王芬曾同「掃北將軍」王作、「游巡將軍」王茶攻破竹塹城，被後壠義民殺敗歸回麻園庄。參見「王茶」，〈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40；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7-68；許雪姬，〈誤讀乾隆、誤解清制——王芬的官家記載與民間傳說〉，《故宮學術季刊》，第 21 卷第 1 期（2003 年秋季），頁 187-188。

林鎮東和等里)一帶埋伏，夾殺 100 餘名民變部隊。又派兵焚燬咳哈(今竹塘鄉民靖村一帶)、湳仔(今社頭鄉湳雅村)、內灣庄(今田中鎮東源等里)和二八水(今二水鄉二水等村)等處附林村庄。⁵⁵19 日，大肚等庄(今大肚區大肚等里)民變部隊焚劫附近泉、粵村庄。⁵⁶20 日，陳邦光約集牛馬頭等庄義民，從沙轆庄(今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等里)進攻水裏(今龍井區麗水里內)、大肚、茄投(今龍井區龍東等里)等庄，林爽文部眾退踞烏日庄(今烏日區烏日等里)。23 日，虎仔坑(今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內)林方「征南大都督」陳泮、股頭吳領糾集眾人，盡行焚掠附近泉、粵庄舍，後被清署守備陳邦光率領的義民逐退，泉州人民攜老扶幼前往鹿仔港避難。⁵⁷

面對林爽文軍隊攻勢，清方採取重用泉、粵兩籍義民力量，以抵擋變亂勢力。12 月 28 日，欽差湖廣總督將軍常青，⁵⁸瞭解臺灣漳、泉不和睦問題，建議招集泉、粵兩籍進攻林軍。以為「漳匪作孽，泉、粵之人素與為仇，到處俱有義民共相抵禦，不獨現在足資保護，即將來收拏匪犯，亦可得力。」⁵⁹林爽文、莊大田兩股民變勢力，在大目降(今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一帶)會合後，12 月 30 日起再度聯合進攻府城。官兵倚靠臺防同知楊廷理、臺灣知縣王露率領義民部隊堅強防守，才抵擋民變軍攻勢。因未能攻下府城，乾隆 52 年 1 月 7 日林爽文率軍北走，莊大田退屯大岡山(今高雄市阿蓮區崗山里附近)。⁶⁰

55 「奏為接據署鹿仔港署守備千總陳邦光稟報剿捕彰化賊匪情形」(乾隆 51 年 12 月 28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17。《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則記載 12 月 12 日，莊大田攻陷鳳山。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4，頁 859；卷 56，頁 893。

56 「閩浙總督常青奏守備陳邦光攻打彰化擒獲楊振國等情折」(乾隆 51 年 12 月 28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1 冊，頁 241。

57 「奏為接據署鹿仔港署守備千總陳邦光稟報剿捕彰化賊匪情形」(乾隆 51 年 12 月 28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17-1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21。

58 乾隆 52 年 1 月 10 日，常青調補湖廣總督，並被諭令「來京請訓」。後轉為奉命渡臺督剿林爽文。見[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72，乾隆 52 年 1 月 10 日，頁 18674-18675；卷 1273，乾隆 52 年 1 月 28 日，頁 18697-18698。

59 「閩浙總督常青奏守備陳邦光攻打彰化擒獲楊振國等情折」(乾隆 51 年 12 月 28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1 冊，頁 24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頁 128。張莢指出清廷利用漳泉或閩粵之歧見而擴大其矛盾，以對消反清的力量，其分化政策是非常成功的。見張莢，《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年)，頁 27。

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11-12，17。

乾隆 52 年 1 月 2 日（1787 年 2 月 19 日），乾隆命令軍機大臣傳諭常青、恆瑞、黃仕簡、任承恩、徐嗣曾、柴大紀等員指示征剿策略。清高宗指出林爽文係漳州人，附從之徒大都是漳州籍，其中難保無內外勾結情事。只要追隨林爽文，即其「黨夥」，自應按名駢戮。如果漳、泉百姓能夠受募鄉勇抵禦林爽文，官方給予獎賞。乾隆也指示不應預存歧視漳州人，若稍露形跡可能導致心生恐懼，易引發事端。⁶¹即清方先將臺民區分「良民」或「黨夥」不同陣營，再進行軍事征討。同時，為平定林爽文變亂，清方正式招募鄉勇作為平叛武力。⁶²此外，自事變開始臺灣中部「熟番」即表示效忠清朝，如大肚社「熟番」向大甲社通事通報民變消息，呈繳林方「將軍」林里生首級。⁶³日後隨同官兵打仗，成為一支對抗林軍重要武力。

三、任承恩抵臺

為平定林爽文變亂，清福建水、陸兩提督相繼率領綠營兵來臺協助作戰。1 月 6 日，陸路提督任承恩統兵 2 千人抵達鹿仔港，隨之撥派官兵、鄉勇和「熟番」，分路進攻林爽文陣營。11 日，任承恩派遣遊擊穆騰額、守備潘國材帶兵 500 人，由員林（今員林市中正等里）進攻中路南投各庄；遊擊海亮帶兵 300 名，及鄉勇、「熟番」等，沿汛塘官道（縱貫線）進攻八卦山脈南端的嵌頂（今名間鄉炭寮村內）各庄；守備常萬雄帶兵 300 名，穿越八卦山脈進攻北投各庄。又派都司馬元勳帶兵 300 名，會同鄉勇駐割大加冬，防堵濁水溪後路林軍突擊。12 日，穆騰額焚燬許厝寮（今社頭鄉清水等村）、上湳仔、下湳仔等三處村庄。13 日，穆騰額飭令守備沈勇雲，帶兵分往林厝仔（今員林市林厝里內）、施厝坪（今南投市福山等里）搜燬附近六處村庄。海亮進攻嵌頂庄，追及三條崙（名間鄉三崙村內），燒燬內灣（今田中鎮東源里內）、竹腳寮（今名間鄉赤水村內）、弓鞋仔（今

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頁 110。

62 林爽文事件之前，清朝未曾僱募鄉勇協助作戰，但自林爽文起事後，開始「隨宜量用」鄉勇協同官兵搜剿征戰。見「移會稽察房從前用兵從未有雇募鄉勇之事自臺灣匪徒林爽文滋事時義民請效馳驅隨宜量用至剿辦邪匪愈集愈多惟兵不能衛民而轉民以充兵則大非立制之意飭將軍都統督撫提鎮整飭營伍所奉上諭一道」（嘉慶 9 年 2 月）收入劉錚雲主編，《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登錄號：200658-001。

6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6，頁 168。

名間鄉弓鞋村）、粗坑頭（今名間鄉三崙村附近）、三條崙、松柏坑（今名間鄉松山、松柏等村）、竹仔坑（似今二水鄉和合村內）等七處村庄。常萬雄駐紮楓樹腳（似今芬園鄉進芬村內），進攻北投庄（今草屯鎮北投里內），焚燬上茄老（今草屯鎮加老里內）、月眉庄（今草屯鎮碧峰里內）、北投、林仔頭（今草屯鎮上林里內）、溪洲（今草屯鎮碧洲里內），及下茄老（今芬園鄉茄荖等村內）等七處村庄。⁶⁴任承恩所派官兵、義民與「熟番」進攻八卦山脈兩側，焚毀不少附林村庄，但林軍勢力強大，官兵未能繼續推進，最後皆退回各路營盤。

林爽文得知北路分類事起後，率領部眾北返，沿途焚掠抗拒勢力，攻入彰化縣城，並強化各據點的防禦武力。1月13日，林爽文因攻不下府城，隨率領夥眾由諸羅、斗六門沿山線道路繞回內山，回到大里杙。⁶⁵沿途派李七把守斗六門，蔡福把守庵古坑，陳傳把守南北投。⁶⁶焚掠義民庄社，攻入彰化縣城。⁶⁷林爽文強化各地駐守兵力，以頭目林泮率手下300、400人把守大肚山南部。⁶⁸「右都督」何有志，把守大肚。⁶⁹「輔信將軍」郭漢生率領200多人，駐紮大肚庄。⁷⁰「大都督」林領率手下2、3千人，把守烏日庄。⁷¹以「游擊將軍」陳元，鎮守烏日庄。⁷²「鎮北大將軍」賴應，率100多人把守三分埔。⁷³「左都督」蘇敬，鎮守犁頭店。⁷⁴「游巡將軍」王茶，

64 「奏報統領官兵已抵台灣鹿港即發兵勦燬賊庄擒殺匪夥事」（乾隆52年1月14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9冊，頁52-54。文中「溪洲」史籍原作「溪舟」。

65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林爽文回大里杙及攻戰情形折」（乾隆52年1月23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1冊，頁355。

66 「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07。

67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11，〈兵燹〉，頁368。

68 「福建陸師提督任承恩奏與森爽文軍交戰情形折」（乾隆52年2月9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1冊，頁406。

69 「何有志」，〈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20。

70 「郭漢生」，〈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42。

71 「林領」，〈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22。

72 「陳元」，〈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43。

73 「賴應供詞」（乾隆53年3月15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2冊，頁79-81。

74 「蘇敬」，〈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43。

分守犁頭店。⁷⁵漳州平和人林茂，把守烏日庄隘口。⁷⁶另派「巡海將軍」邱添喜，把守烏石、王田（今大肚區王田里）兩庄，及海口一帶地方。⁷⁷大肚溪以南方面，以「為國元帥」林玉，鎮守田中央（今彰化市田中里）。⁷⁸「副元帥」林水返，招集 2 千餘人把守田中央隘口。⁷⁹「征南大都督」陳泮，率 2 千人把守南投。股頭吳領，把守松柏坑。⁸⁰以「護國將軍」郭鑒，專管南北投 15 庄糧務。⁸¹

其後官兵與民變軍在彰化縣城北方發生激烈交戰，林爽文部隊亦乘機襲擊泉、粵村庄。1 月 22 日（1787 年 3 月 11 日），任承恩率軍進攻柴坑仔（今彰化市國聖里內），追至田中央時，林軍齊出抵抗，雙方正面交鋒。至黃昏時官兵撤退，行至市仔尾（今彰化市中正里內）時，民變部隊從竹圍突出衝散官兵和鄉勇，清千總葉榮、吳聯被鎗擊傷陣亡，且遺失許多軍械武器。經遊擊海亮督率藤牌兵丁救援，才擊退林軍。⁸²屯聚外快官（彰化市牛埔里內）、瓦磘尾等庄民變部隊，則出兵攻陷柳樹湳（今霧峰區南柳、北柳里）、吳厝庄（今霧峰區五福里內）和涼傘樹（今大里區樹王里內）等粵庄，及內快官（今彰化市快官等里）、本縣（今芬園鄉縣莊村一帶）、倒廊（今彰化市寶廊里）、北投等泉庄。⁸³26 日，1 千多名林爽文部隊分三路下

75 「王茶」，〈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40。

76 「蔣挺等人供詞筆錄」（乾隆 53 年 2 月 3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342-343。

77 「拿獲林爽文案內榜示有名逃人」（乾隆 59 年 6 月），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91 冊，頁 6-7。文中「王田」史籍原作「玉田」。

78 林玉同時指揮林領、林水返出兵打仗。見「林玉等供詞」（乾隆 53 年 3 月 15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2 冊，頁 103-104。

79 「林水返供詞」（乾隆 53 年 3 月 3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1 冊，頁 379-380；「林水返」，〈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22-223。

80 「附：審訊吳領、陳泮筆錄」（乾隆 53 年 7 月 22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5 冊，頁 139-1401。

81 「郭鑒」，〈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41。

82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75，乾隆 52 年 2 月 16 日，頁 18725-18726；「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林爽文回大里杙及攻戰情形折」（乾隆五 52 年 1 月 23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1 冊，頁 354-35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7，頁 17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23。文中「市仔尾」史籍原作「荊仔尾」、「刺仔尾」。

83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11。關於林軍進攻「北投舊街」，可參閱吳正龍，〈林爽文事件特殊地名考辨——以清代彰化縣域為範圍〉，頁 68-69。

山，攻打埔心庄（埔心鄉埔心等村）、番婆庄（似今溪湖鎮番婆里），被清都司馬元勳督率官兵施礮擊退。⁸⁴2月22日，任承恩、普吉保再次進攻彰化城和八卦山，雖擒獲林爽文族長林家齊等27人，但因彰城四周多密箐，擔心遭受襲擊而撤兵回各營盤。⁸⁵任承恩感受林爽文勢力強大，於是向朝廷告急，請求增派援兵。⁸⁶

對於內山「生番」問題，林、清兩方各採取不同的策略。林爽文起事初期，曾規劃結合「生番」勢力，下山攻擊反抗村庄，及作為日後敗退逃亡藏匿處所。⁸⁷乾隆得知林爽文欲勾結「生番」變亂後，最初採取嚴辦剿除措施。2月13日，乾隆命令軍機大臣傳諭李侍堯、常青，應趁兵力強盛之際，一併剿辦、剪除「生番」，使內山「生番」俱成「熟番」，一勞永逸地控制臺灣邊區秩序。⁸⁸2月23日，水師提督黃仕簡採取不同方式，密札陸路提督任承恩，諭示岸裏社總通事潘明慈，徐鼎士督同守備董得，派遣妥幹通事帶領「熟番」入山設法聯繫「生番」頭目，允諾若能堵截、擒獻林爽文部眾將給予重賞。⁸⁹

由於臺灣戰事緊急，莊大田、林爽文勢力相當強大，清方未能控制局勢。3月8日（1787年4月25日），莊大田攻佔鳳山縣，殺害清遊擊延山、鄭嵩，同知王雋及1千餘人。⁹⁰3月9日，常青奉旨渡臺指揮作戰，經由澎

8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8，頁187-18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23。

85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等奏八卦山接仗情形」（乾隆52年2月14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1冊，頁428-429。普吉保由鳳山縣打鼓港率軍登陸後，北上征討諸羅。2月7日駐兵大埔林，避開林軍所佔據的斗六門，但仍遭攻擊損失11輛車輛與物資，由鹿場往邊海北去。2月10日，抵達鹿仔港。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21；楊廷理，〈東瀛紀事〉，頁11。

8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23。

87 「奏為密陳招撫難民遣散歸農並曉諭各番社諭之以利害供我驅遣協辦搜拏逆犯林爽文事」（乾隆52年11月27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403052532；[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冊，卷1276，乾隆52年3月1日，頁18748。

88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冊，卷1274，乾隆52年2月13日，頁18721。

89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官兵收復鳳山等情形」（乾隆52年2月23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第2冊，頁6-9；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8，頁187；卷9，201。

90 「逆犯莊大田等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13；[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9。

湖進入鹿耳門抵達臺灣府城。常青到府城後發現許多不符合實際作戰的奏報，包括黃仕簡坐守郡城，任承恩只守鹿仔港，副將徐鼎士停駐淡水，其他將領亦有觀望遷延情況。林爽文、陳泮、吳鎮、莊大田、莊錫舍等佔據險要之地，其中又以佔據汛塘兵備道（縱貫線支線）和彰化山線交會的斗六門，切斷清方南北二路通路，影響戰事最為嚴重。清軍只能掌控府城、鹿仔港、笨港等沿海三、五處地方。民變部隊攻陷彰化、諸羅、鳳山縣等處，且將縣城焚掠一空，形勢相當緊急。⁹¹為追究作戰不利罪責，3 月 21 日乾隆著令常青將黃仕簡、任承恩革職，並以因循貽誤、畏縮不前罪責解回內地，交由刑部治罪。⁹²

3 月，林爽文回到大里杙，興築城牆、挖掘壕溝，加強陣地的防禦工事。林爽文命令「九門提督」林楓督工興建土城，設立帥府。⁹³在大里杙東南方挖掘 2 千餘丈的壕溝，壕內堆壘土牆，將奪取來的鎗礮排列牆上。又在斗六門、菴古坑、集集埔（集集鎮集集等里）、水沙連各個要隘豎立木柵、建築石牆，分派部眾防守。於是彰化以北大肚溪、烏日庄、九張犁（烏日區九德里）、犁頭店、溝仔墘（今南屯區溝墘里）、西大庄（今西屯區西安等里）、新庄仔（南屯區新生里）、草官田等村庄；彰化以南虎仔坑、林圯埔（今竹山鎮竹山等里）、萬丹庄、嵌頂庄、濁水庄（今名間鄉濁水村）、南北投、田中央、竹仔寮庄；其他如水沙連、他里霧、九芎林、菴古坑等處，亦均為林爽文部眾聚集之地。這些地區富戶、百姓除向林爽文繳納糧餉、服從勞役，另在頂髮之外留一圈頭髮，作為分辨不同於官兵的標識。為充實糧餉，向農民勒派田租，每畝山園收取一成租稅，每畝水田收取兩成租稅。同時招攬百姓遷居大里杙、貓霧揀等地，就地給予糧食。⁹⁴

林爽文再度發布告示，要求反抗民眾歸降，否則進行嚴厲制裁。他重

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2，頁 242-244。

92 「移會稽察房奉上諭臺灣逆匪林爽文糾眾滋事水陸兩提督黃仕簡株守郡城任承恩安居鹿仔港僅派委將弁零星打仗並不親督追剿著交刑部治罪」（乾隆 52 年 4 月），收入劉錚雲主編，《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登錄號：106583-001。

93 「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07；「林楓」，〈供詞〉，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 241。

94 「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0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22。文中「林圯埔」史籍原作「林紀埔」。

新強調起事抗清是為剿除貪官污吏和拯救萬民，未曾隨意殺害一人、混取一物。「只緣彰化、鹿港林湊、諸羅之黃奠邦等背盟結眾，抗拒我師，焚毀庄社，殺戮男女。」要求義民悔改歸順，無論閩粵兩籍皆為百姓，會加以體恤。如果依舊藉端混拿嚇騙，違逆不願降服遵從，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必定按照軍法斬首示眾。⁹⁵

此外，林爽文與頭目、謀士商議，決定再次進攻諸羅。以為「諸羅地方，在南北兩路當中，必須先得諸羅，南攻府城，北攻鹿港。」⁹⁶3月12、19等日，數萬名民變部隊進攻鹿仔港，被清陸路提督任承恩和汀州鎮總兵普吉保擊退。⁹⁷但此次軍事行動，似乎在於掩護林爽文率領主力部隊南下，試圖將清軍主力部隊牽制在鹿仔港附近。因此，自3月20日以後，林爽文除留下頭目林慶、陳泮防守大里杙、虎仔坑外，親自率領大隊人馬南下進攻諸羅、府城，也減低對鹿仔港一帶的軍事壓迫。⁹⁸

上述，乾隆末年官方激烈追捕天地會黨，引發林爽文起兵抗清。林爽文未能整結各籍力量，泉籍糾合粵籍、官兵攻入彰化城，引發族群分類械鬥。此期間林爽文部隊聲勢浩大，佔領縱貫縣城南北兵備大道以東大部分地區，並向淡水廳和諸羅城進攻，官兵難以抵抗，義民軍成為清方對抗林爽文的強力部隊。⁹⁹而事變開始中部「熟番」即加入官軍陣營，內山「生番」則被指附和林方，清高宗諭示進行剿除，平臺大員另採重賞助清的策略。在彰化戰場上林軍具有相當大的優勢，清方雖一度攻入彰化城與八卦山中、南部地區，但最後皆退回鹿仔港。清中部主帥任承恩在僅能固守鹿仔港，或調派官弁零星打仗，¹⁰⁰後被移回內地治罪。林爽文穩定大里杙大本營後，威嚇反抗勢力要求歸順，另決定南下諸羅開闢新戰局。

95 「林爽文起義軍發布的文告」，收入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07-209。

96 「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07。

97 「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請治罪折」(乾隆52年3月20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2冊，頁14-15。

9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18，頁320；「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07。

99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頁249。

100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2冊，乾隆52年6月17日，頁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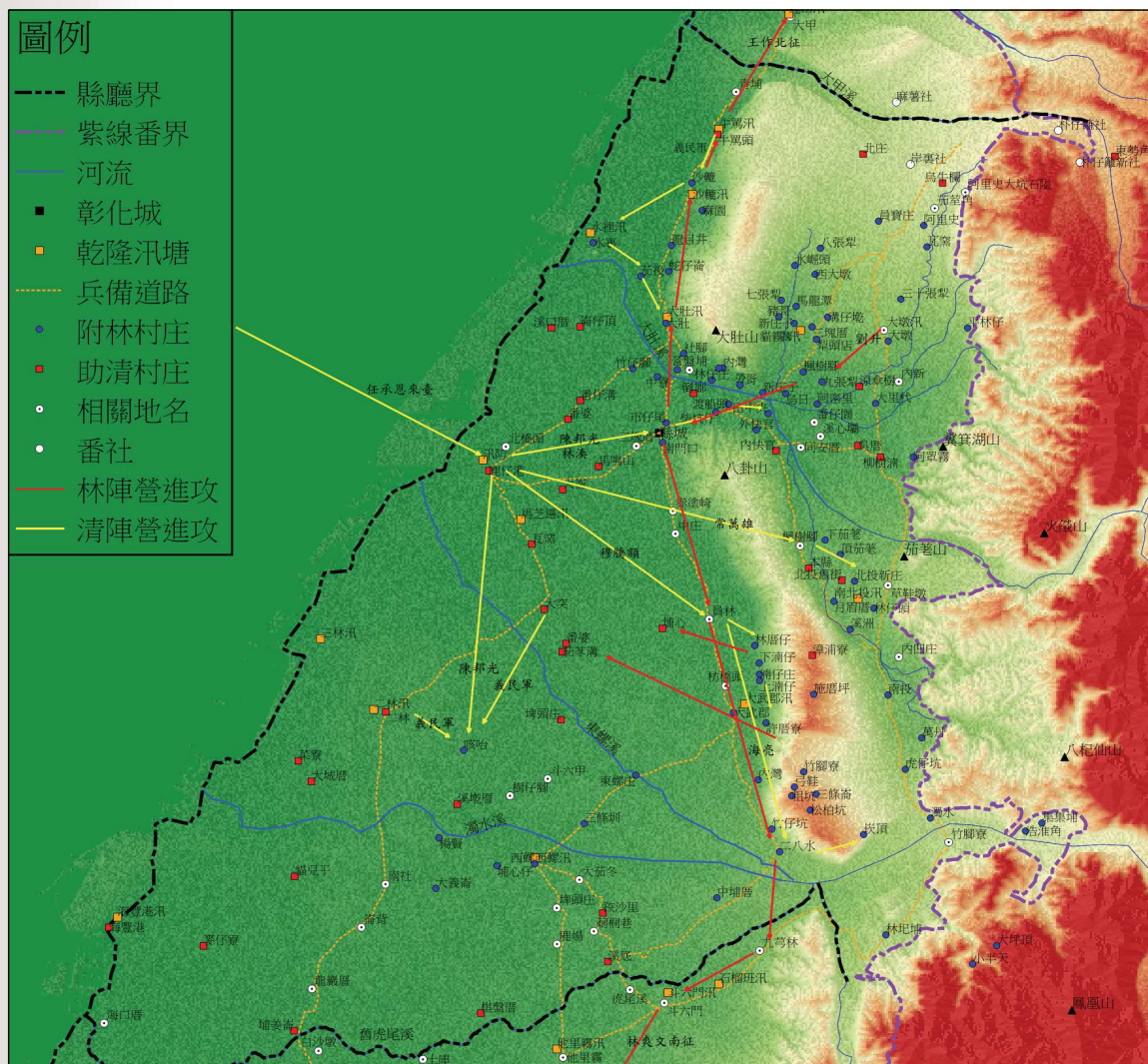


圖 1：林案初期彰化戰役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第二節內容及田野調查資料，筆者繪製。

說明：底圖參考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彰化縣聚落分佈圖（今台中盆地）〉，編號：AH002235；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乾隆朝臺灣輿圖〉（臺北：南天書局出版，2006）；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頁 126-149；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2015 年），頁 120-162；中央研究院，〈乾隆年間（1736-1795）臺灣軍備佈署〉，收錄於「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址 <http://thcts.ascc.net/view.php>（2016 年 2 月 22 日點閱）；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收錄於「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18 年 2 月 10 日點閱）。

參、中期雙方僵持對立

林爽文起事抗清不久，全臺陷入嚴重族群對立，雙方相互進攻、焚掠村庄，社會充滿嚴重肅殺氣氛。以下主要論述乾隆 52 年 4 月至 10 月底，林軍與官兵、義民在臺灣中部的戰鬥，及族群間的分類互鬥，時間約持續半年之久。此期間清方主要由汀州鎮總兵普吉保和水師提督藍元枚二人，負責擬訂彰化地區的作戰方針。¹⁰¹3 月 22 日（1787 年 5 月 9 日），藍元枚調補福建水師提督，5 月 20 日統兵至鹿仔港，至 8 月 18 日病故。藍元枚、普吉保二人成為此階段彰化地區清方作戰的領導人物。本節持續探討林軍、清軍、義民軍交戰過程，及清方採取招降納叛、重用鄉勇的措施。另外，也討論乾隆皇帝欲採行分籍隔離漢人政策（關於雙方作戰路線、地名，可參考「圖 2：林案中期彰化戰役」）。

一、普吉保藍元枚征討

面對臺灣爆發林爽文抗清事件，清方在臺灣控制區域一度僅限幾處地方，形勢相當不利。為加強臺灣官兵作戰能力，4 月 4 日（1787 年 5 月 20 日）乾隆諭令福州將軍恆瑞挑選 1 千名滿洲兵前赴臺灣。¹⁰²4 月 12、13、16、18、21 等日，林軍多次進攻鹿仔港，普吉保只能作防守性抵禦。4 月 28 日、5 月 1 日，數萬名民變部隊又分路圍攻鹿仔港、馬鳴山和埔心庄等營盤。¹⁰³清軍亦只能固守鹿仔港附近村庄。當時官兵信心動搖，遂以進攻大里杙，虎仔坑陳泮等無人可禦；欲進攻虎仔坑，擔憂大里杙林軍乘隙來襲，要求朝廷再增援臺灣兵力。¹⁰⁴不過清方在馬鳴山、埔心庄等營盤，安設由內地運

101 3 月 27 日，普吉保署理陸路提督印信，但 4 月 4 日乾隆却傳諭由柴大紀暫行署理陸路提督員職缺。見[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78，乾隆 52 年 4 月 4 日，頁 18785。

1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2，頁 246-247。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1，頁 357-358。

104 「奏為粵兵自廈門放洋日期事」（乾隆 52 年 4 月 8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163；「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台灣近況及粵兵放洋日期折」（乾隆 52 年 4 月 8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2 冊，頁 106-107。

送來大礮，有效防禦民變部隊的進攻。¹⁰⁵

由於戰事僵持，來自民間的義民和鄉勇，成為清方重要作戰武力，其中又以鄉勇較具作戰能力。戰事初期義民僱募鄉勇作戰，但時日一久，義民不堪負荷，於是官方依照出征兵丁例，支付臺灣鄉勇每名每日 8 合 3 勺米，10 文鹽菜錢費用，另加給 30 文錢，挑選壯丁以備征戰。¹⁰⁶閩浙總督李侍堯指出「鄉勇本義民所僱」，在「急公向義」、「自衛身家」下具有較高戰鬥能力。「義民力雖稍乏」，不過亦應加以勸諭鼓勵，使其完成交辦事務。¹⁰⁷清方招募的鄉勇組成頗為複雜，包括閩粵地區遊手之人，曾追隨林爽文作戰者，及臺灣本地的難民等類型。¹⁰⁸此外，清方謀士鄭光策指出認為招集流亡、難民和冀圖糧食的義勇，經過犒賞、獎勵，戰力勝於官兵。林、清兩軍交戰，官軍因畏懼林軍武力，也多驅策義勇作為前行部隊。¹⁰⁹過去學界指出參與民變者許多為游民、羅漢腳，¹¹⁰但官方亦招引流亡、游民協助平定動亂。¹¹¹此時期鄉勇比官兵作戰能力高，成為林軍最

10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0，頁 345；「閩浙總督李侍堯奏各地近日情形及兵力部署折」（乾隆 52 年 5 月 25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2 冊，頁 269-270。

10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8，頁 320-321。後來清方亦支付義民口糧。見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清代一個非常時期財政措施的個例〉，頁 7。

10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4，頁 268。

10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頁 43；卷 15，287；卷 22，頁 372。

10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上福節相論臺事書〉，頁 15-16。「義勇」原指自願服役者，始於宋代兵制，慶曆 2 年（1042），選河北強壯者登錄為「義勇」。見[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卷 190，〈鄉兵一〉，頁 4705-4706。林爽文事件時，「鄉勇」因「激發公義」，也被記作「義勇」。如乾隆 51 年 12 月 12 日，鹿港泉民林振嵩同侄林文浚招募 1 萬多名「鄉勇」攻入彰化城，擒高文麟、楊振國、楊軒、陳高四人。見「附：高文麟等供單」（乾隆 52 年 1 月 6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1 冊，頁 256。周璽《彰化縣志》則記林振嵩等招募「義勇」，「克復縣城」。見[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8，〈軍功〉，頁 256；卷 11，〈兵燹〉，頁 366-367。不過也有部分史料，將「義民」和「鄉勇」簡稱為「義勇」。見[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74，乾隆 52 年 2 月 7 日，頁 1871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頁 156；卷 9，頁 205。

110 劉妮玲，〈游民與清代臺灣民變（上）〉，《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1 期（1982 年 3 月），頁 1-22；劉妮玲，〈游民與清代臺灣民變（下）〉，《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2 期（1982 年 6 月），頁 15-44。

111 周璽《彰化縣志》亦指出：「臺地五方雜處，游手之徒，本非良善。負販食力之輩，一旦地方有變，無他營生，其相率而為賊者此民，其向義而從軍者亦此民。」見周璽，《彰化縣志》，卷 8，頁 261-262。相關研究也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頁 270-271，383，387-388。

主要的對手。¹¹²

清方亦籌措大批米糧、餉銀支應臺灣戰局，同時提高獎勵作戰功績。4月20日，乾隆下令將10萬兩銀元、10萬石米糧全數運往臺灣，撥給兵丁、鄉勇和義民使用，多餘米穀再散發給貧民，務使難民不致因饑荒逃入林爽文陣營。¹¹³為鼓勵鄉勇、義民作戰，4月27日又傳諭內閣，鄉勇、義民能殺「賊」立功者，應拔補千總實缺；陣亡受傷者均著照兵丁例加倍卹賞，以示鼓勵。¹¹⁴

為奪取諸、彰交通要道，總督常青承旨飭令汀州總兵普吉保與臺灣總兵柴大紀會兵土庫，攻取斗六門。5月1日，普吉保先至土庫，兩日後柴大紀到達會合。普吉保謂柴大紀失約、語言搶白，雙方發生因意見不合而爭執不休。¹¹⁵5月4日，普吉保再以聽聞林軍將進攻鹿仔港、埔心庄，隨即遣兵北返。途中經過被林軍焚搶的碁盤厝庄（今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附近）、溪墘厝（今彰化縣竹塘鄉溪墘村一帶）、二林庄、貓兒干（今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內）等庄，並不發兵救援。尤其後三個村庄被林軍焚毀略盡，有數百名鄉勇傷亡。鹿仔港20里外村庄盡被林方佔領，民心陷入恐懼，無不唾罵普吉保不當措施。清兩總兵會師無功而返，自此通往諸羅北路要道受到阻斷，訊息傳遞也不能暢通。¹¹⁶

5月30日（1787年7月4日），水師提督藍元枚抵達鹿仔港，兩日後2千名浙江官兵陸續登岸。藍元枚先到街市撫慰難民，訪察戰情，林湊、黃

112 孔飛力也指出鄉勇（僱傭軍）比政府正規軍更具作戰能力，但有的鄉勇本身是亡命之徒出身，不可能遵守紀律，只有靠厚賞才能得到忠誠。見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一七九六——一八六四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796-186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51、177。

11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14，頁270-271。

1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15，頁280。

11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34。楊廷理〈東瀛紀事〉記載「五月三日（己巳），總兵柴大紀、普吉保會兵於土庫」。見[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12。應是普吉保先至土庫。此外，許雪姬指出普吉保與柴大紀，因為競爭實授福建陸路提督缺額，雙方互有嫌隙。見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頁213。

116 「奏為查探台地近日情形」（乾隆52年6月11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9冊，頁271-27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3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21，頁358。文中「貓兒干」史籍原作「貓仔干」。

奠邦和蕭士旭等率領義民前往迎接。藍元枚以鄉音宣講聖諭，告以忠君大義，百姓深受感動表示願意追隨官兵征剿反亂。夜間藍元枚密會總兵普吉保，商議隔日分兵三路進攻大里杙。¹¹⁷

5 月 24 日四更（凌晨 1 至 2 時），清軍開始出兵。辰刻（7 至 9 時）官兵沿鹿港大路向彰化縣城進攻，抵達北門時與 7、8 千名林軍發生戰鬥。藍元枚分撥遊擊穆騰額，守備唐昌宗帶領官兵和義民在南邊施放鎗礮，燒燬柴坑仔、大武郡、渡船頭三個村庄。總兵普吉保則率同遊擊海亮，由八卦山進攻外快官（今彰化市牛埔里內）。官兵施放鎗礮擊退林軍，並燒燬該處村庄，並以鎗礮擊退南方山梁林軍。守備張奉廷另帶領 350 名兵丁和義民，前赴大肚溪地方堵禦，以連續施礮轟散林爽文部眾。¹¹⁸不過此次戰役中，只有普吉保和張奉廷兩路達成作戰目標，藍元枚一路則遭遇挫敗。當藍元枚行軍至彰化縣北門時，林方「征南大都督」陳泮和「保駕大元帥」林琴，率領部眾開展左右兩翼先發攻擊。林軍越聚越多，在泥濘中往來如飛，官兵多徒步跌落泥濘。林軍用鉤鎌鉤仆清守備唐昌宗，再以亂攢刺死。清千總魏際榮、把總羅洪燦、外委潘建、吉兆及 100 餘名兵丁亦皆戰死。藍元枚堅持進兵、錯估情勢，低估林軍實力而陷入困境，等至天晚才撤回官兵。¹¹⁹

5 月 24 日，清軍在彰化縣城北部鎩羽而歸，士氣跌落谷底，南北民變軍更加輕視官兵作戰能力，於是肆意焚搶掠奪。鄉民得知官兵不足依恃後，更多投附林爽文。¹²⁰屯聚大肚溪兩岸的林爽文部隊，不時進襲抗拒村庄，不願附從者即行焚殺。¹²¹6 月 4 日（1787 年 7 月 18 日），藍元枚奏報林軍在田中央、南投庄、大肚溪三處隘口屯聚防守，在大里杙築隄決水，防備官兵

1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1，頁 356。

11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1，頁 356-357。文中「外快官」史籍原作「快官庄」。另外，「大武郡」庄應在武東堡內，非位居大肚溪旁。此地名位置似受康熙時期古地圖的影響。

11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36-3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1，頁 357。6 月 19 日，乾隆上諭指出藍元枚在柴坑仔、大武郡等處剿賊尚為得力，屢得勝仗。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1，頁 360-361。其實藍元枚誇大戰績，實為敗仗。而楊廷理《東瀛紀事》並未記載此場戰役，似乎隱瞞官兵被林軍擊潰之事。

12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37。

12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9，頁 338。

進攻。¹²²林軍也出兵向海線重要兵防交通要地進行攻擊。6月5日，林軍進攻二林庄，11日進攻埤頭（今彰化縣埤頭鄉埤頭等村）、茄冬溝（今溪湖鎮西勢、番婆里一帶）等村庄。不過林軍見到官兵、義民前來應援後隨即散去。¹²³6月9、10等日，藍元枚分兵鹿仔港、中寮（和美鎮中寮里）兩路，沿海線兵備道路進攻大肚、王田（大肚區王田里）等村庄。¹²⁴15日藍元枚再征剿大肚溪，16日牛罵頭義民與數千名「熟番」沿南北兵備大道南下，焚燒大肚溪附林村庄。¹²⁵當時民變部隊佔據諸羅、彰化、斗六門、大武壠等處南北交通要道，不願歸附的村庄均被燒燬，全臺僅存府城、諸羅、鹿仔港幾處尚為清方掌控。¹²⁶藍元枚飛報朝廷，請求增兵臺灣。¹²⁷

二、清方招撫策略

面對民變軍強大勢力，藍元枚採取懷柔策略，招撫未曾附從林軍打仗者。5月25日，藍元枚奏報指出彰化縣城內及附城庄社，因房屋全被燒燬，泉州人多逃往鹿仔港，漳州人則被遷往內山水沙連和大里杙等庄社。其中有10餘萬饑民因缺乏衣食，湧入大里杙和水沙連等村社。林爽文部隊守禦各個隘口，切斷清方音信管道，只能私下派人搭乘小舟，由海口進入庄社偵探虛實。暗中曉諭百姓，如果已經附從打仗，罪無可貸；如果屬於良善未曾附從打仗者，務必迅速歸返村庄，趁時耕種農務。¹²⁸

12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23，頁377；「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防守鹿港相機進攻大里杙等情折」（乾隆52年6月4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2冊，頁344。

12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25，頁413；「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鹿港兵力不敷酌請添兵折」（乾隆52年7月3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第3冊，頁54。

12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25，頁413-414；「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赴彰化攻殺情形折」（乾隆52年6月19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3冊，頁56-57。

12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25，頁408。

12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18，頁327；卷22，頁370。

12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36-37。

12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25，頁415；「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彰化情形及進呈戰圖片」（乾隆52年5月25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2冊，頁301。

對於地方官員奏報，大里杙、水沙連等處有 10 多萬人加入民變陣營，乾隆指示再行招撫措施。6 月 19 日，乾隆諭示藍元枚等官員，應出示告知百姓，無論先前曾經附從林軍打仗，或被驅使入夥，一經棄械投誠即為良民。可以減輕罪責令其歸返耕農，安居本業；或如莊錫舍隨營自效，剿「賊」立功即酌量獎拔。至於 3 千餘名岸裏社「熟番」，不肯附從林爽文，應視同為義民，下令藍元枚速迅加以慰撫，授與馬兵糧餉跟隨官兵打仗。¹²⁹24 日，乾隆再次諭示被脅民人投出者可免除罪責、安業歸耕，或可進入行伍，擒縛頭目者更可授予軍功。乾隆採取招降、策反措施，試圖挑撥林爽文與頭目間的猜忌矛盾，以達坐收散敵目的。¹³⁰藍元枚雖曾上奏要將迫隨起事者嚴刑正法，但乾隆認為不必追究是否曾經附從打仗，如有熟悉地形路線者反而可作眼目、嚮導，讓官兵作戰更為得力。¹³¹

7 月初，雙方在大肚溪和東螺溪南岸發生小規模戰鬥。7 月 2 日（1787 年 8 月 14 日），林方「大都督」林領糾集王田庄、犁頭店等庄部隊，出兵欲焚燒阿束等社（位今和美鎮還社里一帶）。隔日，雙方在中寮溪發生戰鬥，林軍不敵逃往犁頭店。¹³²同日，林方頭目莊好糾集東螺一帶 1 千餘名部眾，焚搶埤頭庄，但被官兵、義民施用鎗礮擊斃 10 餘人，殺死 7 人。¹³³

其後，藍元枚將主力用於平定東螺、西螺地區，及彰化縣西南隅一帶村庄。7 月 17 日，藍元枚令守備張奉廷帶領官兵，會同二林義民，由崁頭厝（今彰化縣竹塘鄉田頭村）進攻西螺庄（今雲林縣西螺鎮廣福等里）。又令埤頭（今彰化縣埤頭鄉埤頭等村）兵民，由三條圳塘進行夾攻，西螺一帶原本附林庄民並未出來救應，林軍隨即潰散逃亡。清軍焚燬三條圳塘、

129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83，乾隆 52 年 6 月 19 日，頁 18862-18864。

13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2，頁 375-376。

13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0，頁 484-485。

13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8，頁 458；「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諸羅周圍戰情片」（乾隆 52 年 7 月 6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3 冊，頁 116-117。文中「阿束等社」史籍原作「阿揀等社」。

13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8，頁 458。

牛埔厝（今雲林縣莿桐鄉五華村內）等處大、小 13 處村庄。¹³⁴西螺庄屬於漳籍與粵籍混居村庄，¹³⁵雖一度被林爽文部隊佔領，清方卻視為「廣東良民」居住而未加焚燬，以示區別良民與「從賊」村庄。¹³⁶藍元枚另派遣武生陳大用、陳飄香等，招撫海豐港至鹿場（今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一帶）、尖山（雲林縣水林鄉尖山村）北舖 50 餘里庄民返庄抗林。此外，鹿仔港東南溪底（似今莿桐鄉大美村內）、孩沙里（今莿桐鄉興桐村內）等庄民，也前來清營求見，期盼官兵前去救平動亂，村民表示願意糾集鄉勇助官殺敵。¹³⁷

清方對中部「生番」分析利害關係，並採取重賞、利誘策略，爭取加入清陣營對抗民變勢力。兩廣總督孫士毅指出應採取「以番攻賊」策略，明確告知「生番」，若再不會同官兵剷除民變份子，將來居住地方必將被佔據。¹³⁸提督藍元枚上奏指出臺灣「生番」分為數種，每種或數十庄、社，或百餘社不等，皆聽從熟悉番社事務之人差遣。已令漢人張鳳華曉諭彰化以北「生番」，告知擒殺「賊匪」，朝廷給予重賞。「生番」在清方分析利害與重賞誘導下，多數表示願意殺敵立功，並於 7 月 12 日（1787 年 8 月 24 日）殺害阿罩霧（今霧峰區本堂等里）30 餘名附林民眾。藍元枚也傳諭岸裏社「熟番」通事潘明慈，前往彰化以南告知「生番」，曉以利害關係，允許賞賜花紅。中部「生番」改變態度，表示願意擒「賊」獻功。藍元枚雖歧視

13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0，頁 482-483；「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西螺戰況折」（乾隆 52 年 7 月 19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3 冊，頁 166-167。文中「埤頭」史籍原作「牌頭」。「三條圳塘」史籍原作「條圳塘」。「牛埔厝」另名「中埔厝」、「牛埔子」。

135 西螺庄是以潮州海陽縣林姓，潮州饒平詹、林姓，漳州平和李姓，漳州詔安廖姓組成村庄，屬於「漳粵混居庄」。見吳正龍，〈清代台灣的民變械鬥與分類意識的演變——以林爽文事件為中心所作的探討〉，頁 123，131，163。

136 清方獎賞「廣東良民」或「廣東義民」，稱其「助糧接應」、「急公效義」、「奮勇出力」。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26，頁 427；卷 30，頁 484；卷 43，頁 695。清方似乎採取操縱族群策略，藉此分化閩粵或漳、泉、粵各籍之目的。

13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1，頁 503；卷 35，頁 551-552。文中「孩沙里」史籍原作「孩沙」。

138 「奏為竊查臺逆林爽文等匪犯作惡其勢犯事摺」（乾隆 52 年 7 月 24 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403051405-2。

「生番」為「無知蠢類」，但樂見投效官府截殺民變抗清份子。¹³⁹

林爽文陣營持續以零星小部隊，進攻彰化縣城西部和北部村庄，並採取騷擾各庄使百姓不能耕作策略，使其面臨饑荒後加入林陣營行列。¹⁴⁰7 月 25 日，林爽文部隊進攻番仔溝庄。¹⁴¹8 月 8 日，林軍分兵三路進攻，一由竹仔腳（今和美鎮竹圍里一帶），一由大肚溪，一由柴坑仔進攻鹿仔港。藍元枚雖身患疾病，仍率兵抵禦林軍攻勢。¹⁴²

面對林軍接連不斷攻勢，清方重申招降敵人，獎賞廣東義民和連繫「生番」對抗林爽文等措施。8 月 8 日，乾隆指示應廣諭被脅百姓，務使踴躍脫離民變陣營，允許入伍食糧或歸農安業，林爽文勢力亦將日漸離散與瓦解。¹⁴³乾隆贊許臺灣廣東庄義民作戰奮勇，不僅要賞給銀牌和番圓，實際出力作戰者可拔補低階軍官。¹⁴⁴9 月 16、19 等日，林軍進攻大甲溪岸裏社時，被該地義民和「熟番」殺退。¹⁴⁵臺灣府理番同知吳元琪，也再次派岸裏社貢生潘士興、張鳳華等人，設法聯絡內山「生番」，堵截日後林爽文部眾逃入內山。¹⁴⁶

三、雙方陷入僵局

由於陸路提督藍元枚病故，影響清方在中部的作戰布局。7 月 22 日，藍元枚染患痢疾後又突受感冒，8 月 8 日已不能站立，於 18 日（1787 年 9 月 29 日）病故。一時之間，清方在執行軍事征戰，聯絡原住民策應作戰措

13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5，頁 552-553。

140 「奏為竊查臺逆林爽文等匪犯作惡其勢犯事摺」（乾隆 52 年 7 月 24 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403051405-2。

14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5，頁 555。

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5，頁 555。

143 「上諭」（乾隆 52 年 8 月 8 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卷 4，頁 491。

14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0，頁 484。

14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35，頁 551；卷 42，頁 674；「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奏預備往攻斗六門折」（乾隆 52 年 8 月 6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3 冊，頁 280-281。

14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2，頁 674。

施上，失去可以倚恃的辦理大員。乾隆皇帝擔心普吉保與李化龍兩位總兵，難以堪任統轄增調粵兵和漳州兵的任務。另外，乾隆也擔心林爽文部隊聞知藍元枚病故後，會加緊進攻鹿仔港，令普吉保、李化龍嚴密防範，隨時稽察。¹⁴⁷

常青多次發文飭令普吉保支援諸羅戰局。普吉保先告以兵力單薄，提督藍元枚剛去世，軍隊不可輕易調動。至9月6日（1787年10月16日），才帶領官兵由大突溪沿海線汛塘官道南下支援笨港。13日，普吉保抵麥仔寮，擊散入庄徵派銀米的林爽文部眾。¹⁴⁸林軍另進攻埤頭等村庄，縱火焚搶二林庄。¹⁴⁹9月12日，虎仔坑股首陳泮，帶領4、5千名部眾下八卦山脈進攻村庄，被清副將格綳額率領官兵和義民殺退。林軍則從後路偷襲清方糧餉運輸，藉由進攻埔心庄營盤，試圖牽制普吉保南下進兵。¹⁵⁰

此外，雙方也在八卦山北、西緣，彰化平原西部和西螺溪兩岸發生戰鬥，官軍獲有小規模的勝仗，但無法給予林軍重大打擊。9月15日，清參將張朝龍進剿大義崙（今二崙鄉大義村）等庄。¹⁵¹9月18、20、22日，總兵李化龍在義民首許伯達引道下，由八卦山進攻柴坑仔、中寮（今和美鎮中寮里）、大肚溪等地，擊敗林爽文部隊。¹⁵²另一方面，9月21日林爽文部隊穿越海線兵備道路，進攻大城厝（今大城鄉大城等村）、菜寮（今大城鄉菜寮村）等村庄。但當再次進攻二林庄時卻被清軍擊退。官兵則燒燬

14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35，頁555，563-566。

148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冊，卷1291，乾隆52年10月23日，頁18992-18993。

149 「奏為續得台灣各路情形」（乾隆52年10月18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9冊，頁641。文中「大義崙」史籍原作「大二崙」（閩南語音相同）。

15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41，頁659。

151 「奏為續得台灣各路情形」（乾隆52年10月18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9冊，頁641。

152 「移會稽察房題為廣東左翼鎮總兵李化龍因普吉保帶兵進攻留住鹿仔港防守奮勇攻剿奪獲器械殺賊多人亦准軍功加一級」（乾隆52年12月），收入劉錚雲主編，《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登錄號：123195-001；[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冊，卷1295，乾隆52年10月26日，頁18998。

楊賢（今二崙鄉楊賢村）、埔心仔（今西螺鎮詔安里）等處村庄。¹⁵³

林爽文起兵 10 個月後，面臨族群分類，糧食來源短缺和武器補給不足問題。9 月 12 日，乾隆指出林爽文部眾僅限於漳州人民，較之粵東、泉州義勇與百姓，僅止於三分之一。指示要採取「以臺灣之人，攻臺灣之賊」策略，坐收事半功倍效用。¹⁵⁴武器供應方面，林方使用的鳥鎗、大礮等軍器，多半是攻破城池時搶奪而來，也有私自打造。5、6 月以後火藥已不敷使用，於是取下牆上石灰煎煮成硝，並與北路「生番」私換硫磺，製作火藥使用。¹⁵⁵乾隆看出林爽文陣營只從臺灣各處搶掠糧食和火藥，軍械補給隨用隨盡，不能持久支撐戰局。而官兵糧餉、軍械、鉛彈和火藥等絡繹運送，用之不竭。¹⁵⁶以為林陣營人數雖然眾多，但深陷不同祖籍群體的械鬥紛爭，及軍械、糧食補給不足困境。於是指示採取固守根據地策略，要義民和「熟番」以防守家園為主，若有餘力再助官征剿。¹⁵⁷10 月 5 日乾隆重申招撫政策，示諭不追究被脅附從百姓罪責，若能執獻「賊首」者，重加獎賞。¹⁵⁸即乾隆已不在意是否曾追隨林軍打仗，而在意能否擒獻林方頭目。

面對林爽文將主力軍用於圍攻諸羅城，駐紮大甲一帶的官兵和義民趁機南下，進攻臺中盆地內附林村庄。10 月 6 日（1787 年 11 月 15 日），副將徐鼎士分兵兩路，共六隊征剿大肚溪。徐鼎士、都司敏祿和守備潘國材，由西路沿南北兵備大道經青埔向前推進。遊擊吳秀、都司朱龍章和千總袁良禧，由東路向岸裏社、社皮進攻，浙人淡水廳幕友壽同春率領義民隨從征剿。7 日，徐鼎士攻克沙轆庄、豬哥庄（南屯區寶山里內）。10 日，焚毀

15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1，頁 651-652。

154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88，乾隆 52 年 9 月 12 日，頁 18953-18954。

155 「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乾隆），《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807。

156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88，乾隆 52 年 9 月 12 日，頁 18954。

157 「大學士阿桂遵旨復奏籌劃台灣軍務折」（乾隆 52 年 10 月 3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3 冊，頁 410-411。

158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 2 冊，乾隆 52 年 10 月 5 日，頁 90。

麻園庄。12 日，焚毀蛇仔崙（龍井區竹坑里內），並攻下大肚庄（大肚區大肚等里）。¹⁵⁹吳秀等駐兵（上）七張犁（北屯區同榮里），進搜元寶庄（另名「員寶庄」，今潭子區東寶里一帶）至賴樹口間村庄，後退屯社皮庄。朱龍章則由神崗庄移至楓樹腳，焚毀水崛頭庄，後退屯北庄。袁良禧自大甲進兵，10 月 7 日屯駐烏牛欄（豐原區田心里一帶），8 日焚燒阿里史（潭子區潭秀等里），9 日攻克瓦口仔（似「瓦礫庄口」，今潭子區福仁里一帶）。¹⁶⁰官兵自大甲進兵後，沿途焚毀附林村庄，其間未見一名林爽文部眾行蹤，官兵、義民益加輕敵。10 月 10 日，壽同春領義民駐割烏牛欄，逼進三十張犁（北屯區北屯等里），因騎馬仆倒被擒至大里杙（後被殺害）。¹⁶¹最後，各路清軍、義民皆退回駐守據點，可能是一種掩護福康安領軍登陸鹿仔港，分散敵人注意力的作戰策略。此時，議政大臣恆瑞等上奏朝廷，指出「夫用義民無益」，即不信任義民作戰能力，希望朝廷再派 2、3 萬名大軍來臺征戰。¹⁶²義民戰力受到質疑，來臺征戰大員期盼增兵臺灣以突破戰局。

乾隆帝傳諭軍機大臣和福康安，研擬漢人分庄辦法，及採行招撫與離間敵人策略。10 月 19 日，清高宗指出臺灣「多係漳、泉二郡，及廣東民人在彼居住，里居田土互相錯處，往往紛爭構釁」，日後要執行漢人分籍居住的隔離策略。¹⁶³10 月 23 日，乾隆諭令福康安進入臺後，要以招徠附林者為務，不可因曾附從叛黨而一概予以殲除。若切斷自新之路，只會堅定其「助逆之心」。¹⁶⁴進剿時要先廣為曉諭、安撫地方，製造民變陣營間的猜疑，促使其自相解體。¹⁶⁵

15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51；[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16。

16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51-52。

16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51-52；[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16。

162 「為報賊情等事折」（乾隆 52 年 10 月 9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78 冊，頁 30。

163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1，乾隆 52 年 10 月 19 日，頁 18986-18987。

16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 2 冊，乾隆 52 年 10 月 23 日，頁 129。

165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 2 冊，乾隆 52 年 10 月 27 日，頁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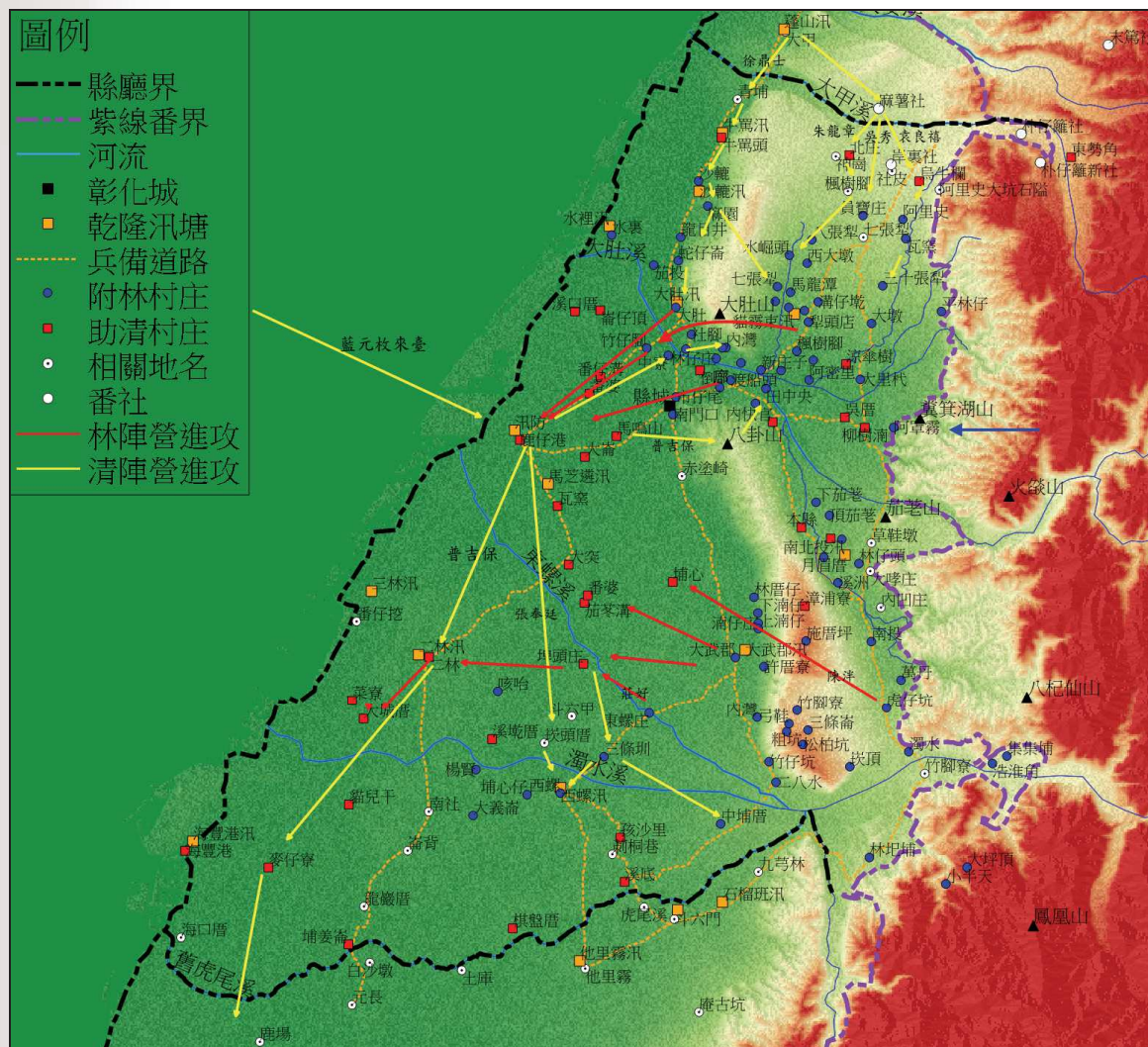


圖 2：林案中期彰化戰役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第三節內容及田野調查資料，筆者繪製。

說明：底圖參考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彰化縣聚落分佈圖（今台中盆地）〉，編號：AH002235；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乾隆朝臺灣輿圖〉（臺北：南天書局出版，2006）；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頁 126-149；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2015 年），頁 120-162；中央研究院，〈乾隆年間（1736-1795）臺灣軍備佈署〉，收錄於「台灣歷史文化地圖」：網址 <http://thcts.ascc.net/view.php>（2016 年 2 月 22 日點閱）；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收錄於「台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18 年 2 月 10 日點閱）。

上述，自林爽文將主力投入圍攻諸羅城時，中部林、清兩方戰事陷入僵持局面。林方佔有內山要隘，南北縱貫大道以東大部份地區，再以突擊戰方式，穿越海線兵備要道攻襲擊鹿仔港附近村庄，及向大突、二林等處進擊，到達大城厝、菜寮等處。試圖切斷清方在鹿仔港以南，南北陸路交通運輸。不過面臨缺乏糧食和武器，及分類對立困境。清方採取獎勵義民，僱募閩、臺兩地鄉勇，並招降林爽文部眾。中部「生番」受到清方重賞和利誘，轉向攻擊林爽文陣營。清方統帥藍元枚「並無寸進」，¹⁶⁶僅能捍衛鹿仔港，安定西南部沿海村庄。在戰事僵持下，乾隆皇帝採取重申剿撫並行的平變策略，也採取離間林爽文陣營的措施。

肆、後期清軍勢如破竹

為平定林爽文抗清事件，清廷陸續徵調福建、廣東、浙江綠營隊和 1 千名滿洲兵來臺平亂，但無法打開對立僵局，於是乾隆皇帝決定調派陝甘總督福康安為欽差協辦大學士來臺指揮作戰。當時民變軍佔據臺灣各處地方，¹⁶⁷清方仍處於不利局面。乾隆 52 年 11 月 1 日（1787 年 12 月 9 日），福康安率領大軍登岸後，戰事發生重大轉折，民變軍逐一暴露內部弱點，清軍開始反攻，並乘勝追擊。以下探討福康安帶兵來臺以後，清方的平亂策略，林軍、清軍和義民軍間的戰鬥關係，及清方招攬「社番」協助平亂的措施與成效（關於清方作戰路線、地名，可參考「圖 3：林案後期彰化戰役」）。

一、福康安擬訂策略

乾隆 52 年 8 月 2 日（1787 年 9 月 13 日），乾隆皇帝諭授福康安為將

166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88，乾隆 52 年 9 月 6 日，頁 18948。

167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2，乾隆 52 年 11 月 5 日，頁 19014。

軍，攜帶欽差關防馳赴臺灣更換常青督辦軍務，並令護軍統領海蘭察為參贊大臣，普爾普、舒亮為領隊大臣，揀派 100 餘名曾經參與戰事的巴圖魯侍衛章京來臺征剿。¹⁶⁸為平定林爽文事件，清方已調派數萬名官兵來臺，又添調廣東、浙江綠營及駐防兵 1 萬餘名，福建本省派撥 6 千名士兵，增調四川降番，及從湖北、湖南、貴州等省挑備數萬名兵員，估計徵調的兵員已不下 10 餘萬人。¹⁶⁹其後，再動員 2 千名四川屯練兵、3 千名廣西兵、2 千名湖南兵、2 千名貴州兵，合計新調 1 萬名兵力，由福康安帶領渡臺征剿。¹⁷⁰此外，也從浙江、江南、江西、湖廣、四川等省撥運 100 餘萬石米糧，再擴大儲備軍餉、火藥等，作為平定臺灣變亂的軍需供給。¹⁷¹

福康安在來臺前，已著手擬訂剿撫兼施的征戰策略。10 月 24 日，福康安上奏朝廷指出已傳見諸羅縣舉人郭廷機等人，密令分往各處張貼告示，曉諭百姓及早投出，承諾准許歸庄安業，藉以安定民心。福安康瞭解漳、泉百姓間素有嫌隙，居住臺灣的泉州人多願意充當義民，在「殺賊」保庄時倍加勇往。因此，特別建議要從福建招募 2,400 餘名泉籍鄉勇，另招集 100 餘名漳籍鄉勇，掩飾偏用泉籍的族群操作。¹⁷²為護衛福康安登陸臺灣，10 月 26 日，乾隆指示總兵李化龍以固守鹿仔港為要，不可執意直攻林爽文勢力區域，導致林軍出擾後路，¹⁷³造成海口防衛上問題。27 日，乾隆再次諭令福康安，軍隊經過地方應妥善安撫，不致日後又出現反抗與動亂。¹⁷⁴福康安深闇乾隆心意與策略，28 日上奏指出已多次發布告示赦免從「逆」罪責，且密派熟悉內情之人作為間諜，分化林爽文部眾，遊說擒獻林方頭目

168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86，乾隆 52 年 8 月 2 日，頁 18913-18914。巴圖魯即滿州勇士。

169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 2 冊，乾隆 52 年 8 月 2 日，頁 72。

17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首，頁 16，84。

171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 2 冊，乾隆 52 年 8 月 2 日，頁 72。

17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4，頁 697-699；「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查閱調台兵員及籌酌辦理折」（乾隆 52 年 10 月 24 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3），第 4 冊，頁 74。

173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1，乾隆 52 年 10 月 26 日，頁 19000。

17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1，頁 657。

朝廷給予優厚獎賞與擢授職官。¹⁷⁵

11月1日夜晚，福康安、海蘭察自鹿仔港上岸，承旨招降林爽文部眾，慰勉義民，同時精心策劃進兵策略。福康安馳檄招徠百姓，每戶給予「盛世良民」旗幟，諭令歸庄者無罪。¹⁷⁶諭示被脅附從者奔投官府可以免除罪責，若不能逃脫控制，對陣前棄刃投向官軍者亦給予歸庄腰牌，可前往安插。此項招撫策略具有相當成效，庄民競相領取旗桿成為良民，被脅附從者半數自行解散。¹⁷⁷福康安亦遵照乾隆指示慰諭、賞賚義民，從新舊義民中揀選5千餘名勇壯者隨營征剿，其餘分派守禦各地要路和村庄。為牽制大里杙林爽文大本營軍事行動，福康安命令舒亮帶領官兵、義民，會同淡水官兵進行前後夾攻，製造林軍首尾不顧局勢。¹⁷⁸

二、清軍出兵征討

清查兵營人數後，福康安開始對林爽文據點發動攻擊。11月初二日，福康安駐劄馬芝遴，派海蘭察率領巴圖魯侍衛20餘人進攻八卦山。兩日後海蘭察攻佔八卦山，此自藍元枚在田中央戰敗後，彰化縣城附近有5個月未見官兵，此役獲勝清軍士氣大振。¹⁷⁹不過當時臺灣中部林爽文陣營聲勢仍然相當強大。11月初五日，福康安、海蘭察和鄂輝上奏指稱大里杙附近，大肚溪以北，大甲溪以南，皆係漳人村庄，大半已追隨林爽文。其中烏日庄、大肚社、田中央、犁頭店、水窟頭庄、豬哥庄等處，均被林方頭目佔

17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44，頁709；「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遵旨籌劃進兵事宜折」（乾隆52年10月28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4冊，頁95。福康安的平亂策略，多與鄭光策進獻的作戰策略和離間敵人手段相似，應受其影響。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上福節相論臺事書〉，頁14-20。

176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17。

177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7，〈列傳（殉難附）〉，頁211；卷8，〈軍功〉，頁255。

1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45，頁724-725；「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大兵已到鹿港酌籌進剿折」（乾隆52年11月1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4冊，頁127-130。

179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26冊，卷1293，乾隆52年11月24日，頁19036；[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1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55。

據，協助防衛大里杙。只有彰化西部近海一帶村庄，尚為義民拒守。¹⁸⁰

福康安調整兵力布署，採取聲東擊西、出其不意戰術，先率師南下解除諸羅的封鎖。福康安認為從大肚溪進逼大里杙，林爽文必定返回救援，可解除諸羅圍困。¹⁸¹於是下令總兵李化龍、參將福蘭泰、遊擊張會元、候補知府德明額等防守鹿仔港，並提供軍隊後援糧餉。指示舒亮統領官兵和義民，揚言攻打大里杙，藉以牽制林軍動向。暗中調動防守番仔溝的軍隊移屯馬鳴山，防守馬鳴山官兵移屯鹿仔港。另在鹿仔港、番仔溝、馬鳴山各營中，挑選精壯者士兵，隨同舒亮由烏日庄伺機進攻大里杙。又調派守備徐大鵬，帶領士兵和義民隨同知徐夢麟前往牛罵頭，與徐鼎士合兵，準備由大肚進攻大里杙。¹⁸²11 月 6 日，福康安領兵沿海線汛塘官道南下，由彰化西南部進入諸羅（11 月 3 日已改名「嘉義」）。7 日行抵達元長庄，將官兵分為五隊，約定各隊互相援應，凡遇附林村庄即行剿洗。8 日，海蘭察帶領巴圖魯侍衛官兵，攻克牛稠山，酉刻（17 時至 19 時）進入嘉義城。當晚，福康安也帶兵入城，解除該城被林爽文部隊 5 個月的封鎖行動。¹⁸³

中部清方護軍統領舒亮與牛罵頭一帶官兵，則訂期約定南、北兩路夾攻，執行福康安所擬逼迫林軍，使其首尾不能相顧的作戰策略。11 月 15 日，舒亮自鹿仔港由海線兵備道路進軍攻伐竹仔腳、中寮，攻破大肚溪以南地方，暢通海口道路。¹⁸⁴副將徐鼎士與同知徐夢麟等率領官兵、義民，由牛罵頭分兵三路，進攻水堀頭（今西屯區福安、永安里）、三塊厝（今南屯區三厝里）、馬龍潭（今西屯區龍潭里）、七張犁（今西屯區協和里）、八

180 「奏為拿獲賊匪及帶兵進剿日期事」（乾隆 52 年 11 月 5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700；「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進兵日期折」（乾隆 52 年 11 月 5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134-137。

181 「奏為欽奉諭旨酌籌台灣逆匪平定事」（乾隆 52 年 9 月 24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578。

18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5，頁 725；卷 46，頁 732-73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55-56。

183 「奏為大兵直抵諸羅殺賊解圍廓清道路事」（乾隆 52 年 11 月 10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9 冊，頁 717-718；「大學士和字寄」（乾隆 52 年 12 月 14 日），收入福康安原藏，林熊祥主編，《廷寄》，頁 190。

184 [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7，〈列傳（殉難附）〉，頁 213。

張犁（今西屯區廣福里）、新庄仔（今南屯區新生里）、豬高庄（另名「豬哥庄」，今南屯區寶山里）七處附林村庄。¹⁸⁵牛罵頭義民由大肚山壓下，襲擊林軍後路，兩路夾攻，接連攻破北大肚、南大肚、王田庄、勝月胥庄（今烏日區三和、榮泉里）、內灣（今大肚區王田里內）、中灣（今大肚區王田里內）、林仔庄（今大肚區中和里）、渡船頭（今大肚區營埔里內）、莊仔庄、大肚社腳（今大肚區社腳里內）、新庄仔（今烏日區湖日里內）、象鼻山、半山庄、坑子庄等 15 個庄，且立即發兵進攻烏日庄。¹⁸⁶清軍所到之處百姓紛紛響應，擒捕民變份子獻交清軍，庄民告以林爽文焚掠村庄、迫脅良民，請求官府撥發公帑，調遣內地官員前往撫卹。¹⁸⁷此外，因清軍攻入嘉義城後林爽文逃回彰化，21 日前往大肚溪打仗時，左臂中鎗返回大里杙休養。¹⁸⁸22 日，林軍圍攻大肚溪清軍營盤時，亦被官兵、「熟番」和義民軍擊退，林軍退往大肚山。¹⁸⁹

不過清陣營中義民間也出現族群分類問題，福康安進行安置，同時聯絡「生番」防堵林爽文逃入內山。福康安等上奏朝廷指出義民分屬漳、泉和粵東籍，各分畛域、互相猜忌。即使晉江與同安之人，雖同屬泉州一府，也不能和睦。因此下令清查義民祖籍，命令同籍村庄共同守卡抵禦，不使異籍居民聚集一處以免滋生事端。只挑選熟悉路徑、通曉戰情義民，隨同官兵出征。¹⁹⁰淡水同知徐夢麟亦差遣廳役王松，及岸裏社貢生張鳳華、紀阿林等熟悉番情事務者，前往內山曉諭「生番」堵截林爽文。同時設法聯

185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1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9，頁 790。此外，後壠七十分庄鍾瑞生、劉維紀、謝尚杞等人，帶領義勇跟隨清軍進攻豬哥庄、龍目井等處。見[清]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卷 9，〈義民〉，頁 275。

186 「奏為籌辦搜剿賊匪情形」（乾隆 52 年 11 月 16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19。

187 [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18。

188 「大學士阿桂等奏遵旨訊問林爽文受傷及嘉義縣城防守情形折」（乾隆 53 年 3 月 6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410。

18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9，頁 787-788。

1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6，頁 733-734；「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進兵日期折」（乾隆 52 年 11 月 5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137。

絡水沙連各番社，以重賞收買方式，要求不允許與林爽文往來，並協助官兵征剿。¹⁹¹

由於官兵所向皆捷，彰化縣南部與嘉義縣交界處，斬首、俘獲民變部眾不可勝計。11 月 20 日（1787 年 12 月 28 日），福康安自嘉義發兵沿汛塘官道（縱貫線）北上，海蘭察隨即攻克中林；恆瑞、鄂輝攻克大埔林、大埔尾兩庄，追入菴古坑。¹⁹²21 日，福康安攻克斗六門，搜出 300 餘名林黨部眾，全數進行正法。於是由嘉義至斗六門約 80 里間，庄民扶老攜幼投向清軍。同日，西螺民庄、番社投出歸順官府，表示願意充當義勇隨同官兵作戰。福康安派遣同知黃嘉訓，前往西螺、東螺一帶搜捕餘黨，肅清彰化南部民變軍勢力。¹⁹³

三、福康安攻入大里杙

緊接著，福康安率領大軍沿山線兵備道路進入彰化縣境，繼續進行征剿。11 月 22 日，福康安率領官軍駐扎水沙連山口，分兵依次平定虎仔溪、萬丹庄、南投、北投等處村庄。24 日，福康安領軍至平臺庄，隨之進攻大里杙。林爽文在土城上密排大礮，內設兩重竹柵，城外溝壟重壘，進行全力防守。林方乘官兵尚未到齊時，約 1 萬餘名部隊自城內衝出，捨命前撲。清巴圖魯施放鎗箭，廣東、廣西屯練兵丁即時趕到，爭先涉河攪殺，林軍雖然傷亡甚多，但屢敗不退。清軍採取嚴陣以待戰術，林軍往返撲壓五、六次，但皆被清軍擊退。隔日丑時（凌晨 1 時至 3 時），林軍再發動更猛烈攻擊，雙方短兵相接，福康安、海蘭察、恆瑞、鄂輝、普爾普往來督催，數百名林方頭目和部眾戰鬥傷亡。約卯時（5 時至 7 時），福康安率同巴圖魯侍衛等，由西南、西北兩門攻入大里杙城，射殺等 200 餘名林爽文部眾，

19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6，頁 733；「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進兵日期折」（乾隆 52 年 11 月 5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137。

19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8，頁 772。

193 「奏為攻克斗六門等處沿途打仗得勝情形」（乾隆 52 年 11 月 22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3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頁 58。

生擒劉懷清、林茂、何從龍等人。林爽文雖堅強抵擋，但官兵聲勢浩大，連夜挈眷由黃竹坑口（今太平區黃竹里內），循草湖溪進入番界，再經火燄山逃往集集埔。福康安進入大里杙城，起獲 160 餘位大小礮，230 餘桿鳥槍，數千石稻穀和 800 餘頭牛等勝利品，其它器械不勝計數。將擄獲的鎗礮器械，交由彰化知縣運往鹿仔港封貯，另將稻穀散發給義民充作口糧，牛隻及零星衣物賞賜官兵和屯練部隊。同時剷平大里杙城堡，燒燬房屋，撥兵分往各路、要隘進行搜剿。¹⁹⁴

11 月 25 日（1788 年 1 月 2 日），副將徐鼎士、同知徐夢麟亦帶領官兵、民「番」，由北向南沿途剿殺，將犁頭店至楓樹腳（今南屯區楓樹里）等處「賊巢」盡行焚毀。¹⁹⁵清方在沿海各處設立兵弁進行嚴密防守，林爽文部隊因不習慣搭船向外海逃亡，在無路可逃下只得逃入內山。¹⁹⁶大里杙、牛稠山（今嘉義縣民雄鄉福興里）、菴古坑、大埔林、中林（今大林鎮上林里）、南投、斗六門、鹿仔溪、烏日庄、田中央、豬高庄等處，為林方頭目藏身處所，兩縣總數不下數 10 萬人。福康安承旨執行剿撫兼施政策，凡被威脅附從之人自行投出，一概免除追究罪責。¹⁹⁷福康安也採取嚴密查察，招撫內山村庄和漳州人，訊問註明村庄戶口，逐名發給手票，不許股首混居村庄，導致再發生動亂。¹⁹⁸

在掌握林爽文確切行跡後，福康安曉諭「熟番」、「生番」進入界外搜捕餘眾，同時率領大軍進行圍捕。福康安命徐夢麟令岸裏社「熟番」和

194 「奏為攻克大里杙賊巢馳報事」（乾隆 52 年 11 月 25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44-46；[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 20；廖瑞銘總編，《太平市志》（臺中：太平市公所，2006 年），頁 220。

195 「福建巡撫徐嗣曾奏徐鼎士等攻戰情形折」（乾隆 52 年 12 月 27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232。

196 「林爽文供詞」（乾隆 53 年 3 月 3 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81 冊，頁 376。

197 「奏為據實密陳辦理追捕首惡情形」（乾隆 52 年 11 月 27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53；「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招撫大里杙各庄民人折」（乾隆 52 年 11 月 27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238。

19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9，頁 788-789；「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奏招撫大里杙各庄民人折」（乾隆 52 年 11 月 27 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 4 冊，頁 238。

屋鰲等十八社「生番」，先把守入山隘口，再入大里杙東北方內山搜捕逃逸黨徒。也命令熟悉「番」情者前往水沙連原住民族地區，告知利害關係和給予重賞，共同圍捕林爽文。¹⁹⁹12月4日，福康安率師從平林仔出發，沿山行軍。5日，清軍進攻集集埔，將埔內林營房舍全行剿洗，並焚燬浩淮角（今南投縣集集鎮林尾里附近）一帶1千餘間草寮，林爽文精壯部隊多被殲滅，餘部竄入內山。²⁰⁰林爽文逃往大坪頂（今鹿谷鄉鹿谷村一帶）等處，據險潛聚。²⁰¹福康安指派普爾普進駐柯仔坑（今竹山鎮德興里），普吉保駐割柯仔坑口，琢靈阿駐守林杞埔，葉有光駐守藤湖口（今竹山鎮延平里內），謝廷選、李自昌、陳大恩駐守流藤坪（今竹山鎮田子里內），舒亮駐守歸仔頭（今水里鄉玉峰村內），格綳額駐割清水溝（今鹿谷鄉清水村一帶），各帶兵丁防守內山隘口。福康安、海蘭察分兵駐割東埔蚋（今竹山鎮延平里內）、大半天（今鹿谷鄉和雅村一帶）等處近山要路，進行嚴密圍捕。²⁰²

福康安也派遣義民入山招降林方頭目，允許百姓向清方自首免究罪責。12月5日（1788年1月12日），頭目陳泮、陳講、黃寬、黃瀚、杜敷等相繼投出降清。²⁰³7日，其他頭目亦紛紛倒戈投向官府，福康安選擇稍有才幹者派往搜捕餘黨。同時諭知村民免究前罪，遣散歸庄，不過囑咐地方官員要存記姓名，密加防範，防止再入民變陣營。福康安上奏指出因受

19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49，頁787-789；「奏報曉諭生番協力搜捕拏林爽文摺」（乾隆52年11月27日），收入梁志輝、鍾幼蘭主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398-399。

20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50，頁812-814。

20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49，頁792；「李七供詞」（乾隆53年3月15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2冊，頁74；「林順等供詞」（乾隆53年3月15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82冊，頁88-89；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44期（2006年5月），頁67。

2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50，頁813；[清]楊廷理輯，〈東瀛紀事〉，頁21。文中「柯仔坑」史籍原作「科仔坑」；「東埔蚋」史籍原作「東埔納」。

2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定紀事本末》，頁6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49，頁799。

到官兵征剿，即使過去漳州人有坦護同鄉習性，今已不再收容民變份子，且自行檢舉告發，不再滋生事端。²⁰⁴

四、清軍界外追剿

緊接著福康安派遣義民進入水裏社（今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追捕餘眾。福康安得知林爽文家屬潛匿水裏社後，即派遣義民首楊振文和舉人曾大源曉諭社丁杜敷，令其前往擒捕。²⁰⁵12月10日，又派遣教諭郭廷筠會同投出的股首黃寬、黃翰、陳講等人進入內山搜查。12日杜敷告知「生番」拘留林爽文家屬，隔日黎明福康安即令副將張芝元進入水裏社，會同杜敷和埔裏社等100餘名「生番」進行圍捕。後由水裡、田頭兩社網送林爽文之父林勸、母林曾氏、弟林壘、妻林黃氏等親屬，及拏獲林爽文軍師悟天。林方頭目阮和、陳泮、歐旅等也帶同眷屬自行投出，福康安令其立功自效。另外給予義民楊振文賞戴花翎，推薦曾大源補用內閣中書，賞給杜敷千總職銜，其他出力辦事和「生番」等也從優獎賞。²⁰⁶

隨著清軍接連勝仗且即將平定動亂，乾隆對臺灣「生番」動向，提出兩項因應策略。12月15日，清高宗命令軍機大臣傳諭福康安、海蘭察、李侍堯，指出此次剿捕事宜大勢底定，惟有大量百姓逃入內山，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全平定動亂。如果「生番」能擒獻林方首領固屬甚善，如果不肯獻出潛匿份子，可趁官軍全勝之勢直入內山，分兵搜捕，將助林「生番」

20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50，頁813-814；「欽差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等奏追擊林爽文及於海口嚴防偷渡折」（乾隆52年12月7日），收入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第4冊，頁274。

205 柯志明指出林爽文能在水沙連原住民族地界通行無阻，可能憑藉著曾經加入天地會，水沙連原住民族通事杜敷的關係。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頁253。

206 「奏為拿獲林爽文家屬事」（乾隆52年12月13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10冊，頁106-107；「奏為遵旨履勘水沙連六社番地體查各社番情並查出私墾民番分別辦理事」（道光27年8月16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第12冊，頁377；「奏為拏獲林爽文家屬事並酌議出力有功人員曾大源等恭摺具奏」（乾隆52年12月13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52769。

一併剿戮。²⁰⁷因此，對於臺灣「生番」問題，乾隆除採行重賞利誘協助平亂外，另採取窩藏民變份子就進行屠戮的兩手策略。

對於臺灣族群分類對立問題，福康安以為不必強行遷徙村庄，應採取讓各籍庄民互相監視、舉發謀亂的策略。福康安指出臺灣本無土著，大部份屬於漳、泉和廣東移民，另有福州、汀州、興化等府人民。除郡城、縣城、港口、鎮集外，其餘村庄依據籍貫類別，各自形成一個居住村庄。但因閩庄、粵村庄彼此交錯，田業毗連，容易產生構釁相爭事端。僅將漳、泉、廣東村庄適度遷徙，使其各分界址雖稍可杜防爭端，但互換廬舍、田產容易製造更多紛爭。不如下令各自歸返原居村庄、安心就業，雖仍各分氣類，但偶遇匪徒作亂時不致合成一氣，反而可以互相舉首，有助於平定變亂。²⁰⁸經過分析利弊得失後，乾隆以「至漳、泉、廣東民人，前原有酌令分庄居住之旨。既而思之，其事似屬難行。」²⁰⁹即同意福康安等滿州大臣所奏，保留原來各籍入居村庄，採取互相監視策略，有助日後可以快速平定反亂。

福康安再次呈請朝廷獎勵義民，並開始繳銷器械，散遣義民返庄務農。福康安奏請義民首黃奠邦、林湊賞戴藍翎，通庄抗林者仿效忠里、懷忠里之例，頒給匾額獎勵。鄉勇和義民戰力方面，指出只有內地招募的義民奮勇可恃，其次黃奠邦、林湊、張源懃、鄭天球名下義民尚能打仗，其他義民僅可稍助軍威，不能獨當一面。因此開始裁減嘉義、鹿仔港、元長庄等處官給口糧，散遣義民歸返務農。²¹⁰乾隆認同福康安看法，諭示「現在臺灣官兵為數甚多，足資搜捕堵截之用，又何須該處義民幫助聲勢！」²¹¹義民為臨時性的民間軍事組織，在協助清兵防守、擊退民變部隊，完成階

20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7，頁 765；[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4，乾隆 52 年 12 月 15 日，頁 19059。

20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0，頁 804-805。

209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6，乾隆 53 年 1 月 9 日，頁 19096-19097。

2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0，頁 808。

211 [清]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6，乾隆 53 年 1 月 9 日，頁 19097。

段性軍事任務後，反而擔心義民勢力坐大影響社會治安，指示要義民歸返村庄守禦。²¹²

而後福康安派遣杜敷和出降股首阮和等人，分路前往內山探訪消息，並令「生番」、義民沿途截擊。林爽文戰敗逃入內山，尚有 2 千餘名部眾聚守小半天（今鹿谷鄉竹林村一帶）山頂。12 月 18 日（1788 年 1 月 25 日），福康安分兵三路進攻小半天，生擒股首林追等人，焚燬林方設立的木柵和草寮。得知林爽文潛匿界外埔裏社、埔尾等處，即令社丁杜敷派撥鑾鑾社（又稱蠻蠻社）、興武郡社、鶴骨社、木格社、致霧社、內外眉社等原住民族，在埔里東南方沿溪堵截。令徐夢麟等帶領屋鰲等社「生番」、岸裏社「熟番」，趕至內山蛤仔欄（今南投縣埔里鎮杞城里一帶）等處，從東北面圍堵逃逸林黨部眾。命普爾普、普吉保、張芝元帶領兵丁，由北投「熟番」引路進入內木柵「生番」地界，從西北面堵截。²¹³同時飛飭通事王松，帶領獅子頭社，於內山要路堵截林爽文部隊。²¹⁴

面對清軍和高山原住民族的追捕，林爽文選擇向北逃亡。林爽文越過南港溪、北港溪，12 月 24 日夜間抵達東勢角，但被「生番」截殺 400 餘人，餘眾沿山向北逃亡。25 日，福康安進兵搜掠社、麻薯社一帶，分兵兩路，海蘭察、舒亮、恆瑞、穆克登阿向東勢角推進；鄂輝、普爾普、普吉保向樸仔離東山進兵。官兵沿山搜捕，殺死 2 千餘名民變部隊，奪獲 700 餘件礮位、鎗桿和刀矛。林爽文率眾經過大安溪時，因腿腳發腫淹斃 1 千餘名，又被獅子社截殺 2 千餘名，只剩 100、200 人越過山嶺繼續北逃。²¹⁵乾隆

212 清方視義民為官方征討變亂份子不得已招募的部隊，若缺乏紀律，反而易生動亂。見[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8，〈軍功〉，頁 261-262。許雪姬亦指出林爽文事件發生後，臺灣開始以勇助兵，但勇餉所費多，事後處理會必須大費周章。故除戰時雇募外，平時只用額兵。其中猜忌臺人，擔心坐大生變是重要考量。參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頁 77，260-261，275。

213 「奏為攻剿小半天賊匪籌辦圍截首情形」（乾隆 52 年 12 月 19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130-131。「蛤仔欄」原是居住今埔里地區的原住民，自稱「蛤美蘭社」、「蛤里爛」；漢人稱其為「埔里社」、「埔社」、「蛤仔難社」。見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頁 5。

21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53，頁 847。

215 「奏為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形」（乾隆 52 年 12 月 28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152。文中「麻薯社」史籍原作「麻著社」。

53 年 1 月 1 日，福康安拏獲「保駕大將軍」賴達，得知林爽文在打鐵寮一帶山溝樹林間藏匿，隨即發兵前往搜查，令蝦骨社、合歡社出兵追至炭窑地方，搜獲 100 餘名黨夥。為防止林爽文從海口逃逸，福康安從後壠至中港，竹塹至桃仔園一帶沿山佈署兵力，各分隘口四路圍截。揀派巴圖魯侍衛、廣東屯練兵丁、淡水義民、差役、社丁、通事等再入山搜捕。²¹⁶1 月 4 日，淡水義民首高振，會同侍衛、弁兵、義民等，在老衢崎（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內）擒捕林爽文和何有志，後再逮捕林琴、陳傳、吳萬宗和賴其瓏等 4 名頭目。²¹⁷2 月 5 日（1788 年 3 月 12 日），福康安又在瑯嶠擒獲莊大田，及莊大韭、許光來、簡添德、許尚等 40 餘名頭目。²¹⁸歷時一年多的林爽文抗清民變事件宣告結束，兩位帶頭起事領袖分別被凌遲處死。

上述，福康安、海蘭察領兵來臺後，戰局發生重大變化。福康安採取剿撫兼施策略，赦免被脅村民，授予良民腰牌穩定控制區域，再揀選壯勇義民隨官兵出征。在戰略上福康安指示中部清軍沿官道進攻大肚山臺地附林村庄，牽制林軍行動，主力部隊則沿海線官道南下征剿諸羅。彰化地區林爽文部隊雖曾出擊，但多退回防守。解除諸羅圍困後福康安領軍北上，沿山線進攻林圯埔、南投，攻破大里杙後，進行界外追剿。在官兵、「熟番」和「生番」進行截擊，達成征剿的任務。

216 「奏為生擒逆首林爽文恭摺馳報事」（乾隆 53 年 1 月 4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170。

217 「奏報生擒逆首林爽文」（乾隆 53 年 1 月 4 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號：038767；「奏報入山進剿擒逆首林爽文摺」（乾隆 53 年 1 月 4 日），收入梁志輝、鍾幼蘭主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頁 414-415。林爽文自知不能脫逃，投居高振家中，被執獻官兵。後來高振獲得賞戴藍翎，及給賞千總職銜。見[清]周璽，《彰化縣志》，卷 7，〈列傳（殉難附）〉，頁 214；「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公福康安奏』移會」（乾隆 52 年 2 月 13 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卷 1，頁 77。

218 「奏為大兵直抵瑯嶠生擒賊目莊大田全郡平定事」（乾隆 53 年 2 月 6 日），收入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第 10 冊，頁 259-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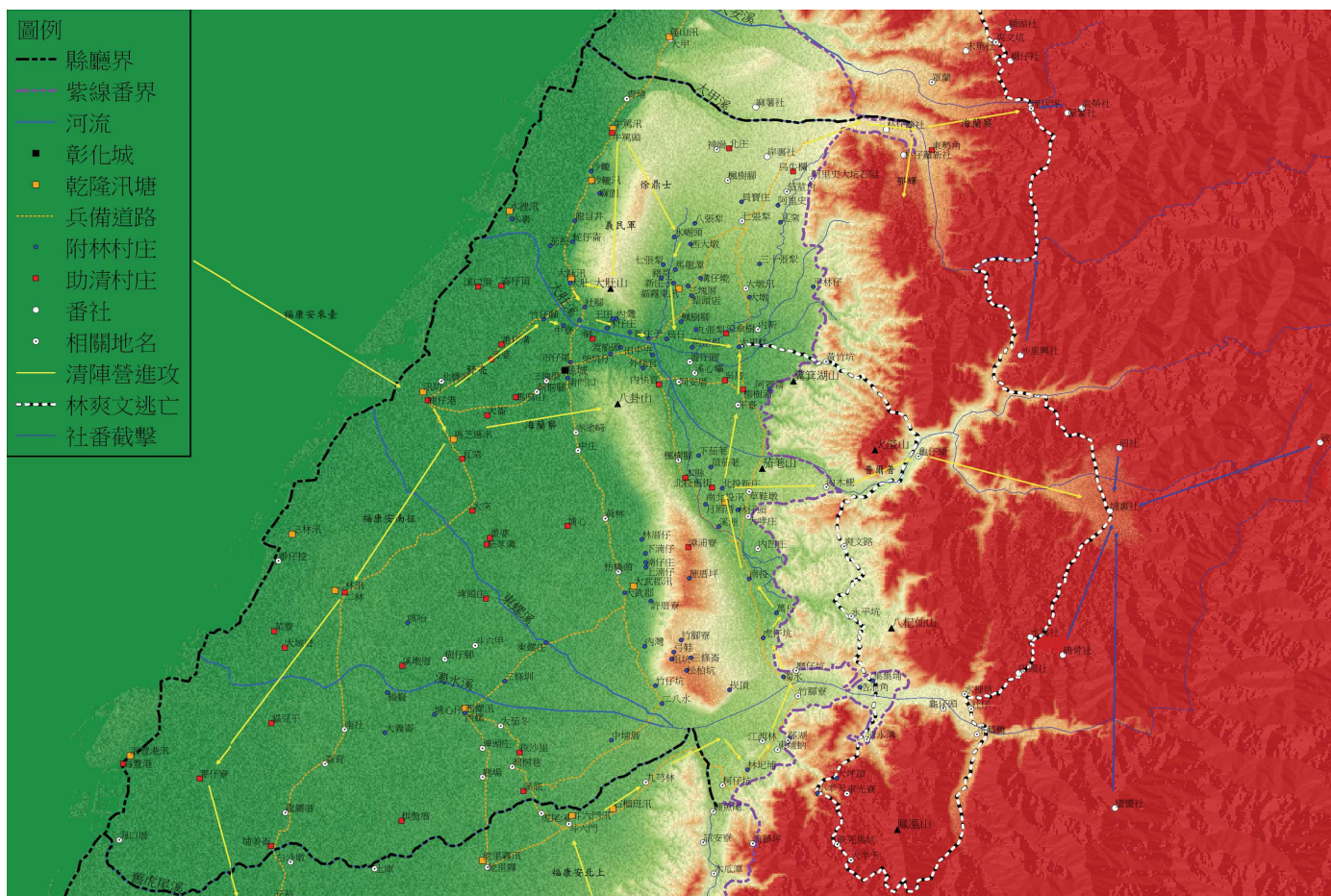


圖 3：林案後期彰化戰役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第四節內容及田野調查資料，筆者繪製。

說明：底圖同圖 1，另參考國立臺灣博物館藏，〈林爽文之役清軍與社番駐紮圖〉，編號：AH002258；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52；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注，《台灣踏查日記（上）》，頁 157-239；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注，《生番行脚：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頁 291，293；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市：南投縣政府，2005 年），頁 25。

伍、結論

本研究區分三個時期，探討林爽文事件中彰化縣內戰役，並以地理資訊系統（GIS）重新繪製作戰地圖，分析雙方作戰策略，族群分類械鬥，人群互動關係，及影響戰局勝敗因素。以下分從戰事形勢變遷，雙方後援物質補給，族群互動關係與清方剿撫策略進行討論。

首先，就戰事形勢變遷而言，戰事初期林爽文部隊佔有中部平原和近山大部分地區。面對民變部隊的攻勢，清方招募義民、鄉勇進行對抗，福建水、陸提督亦率領綠營增援臺灣。提督任承恩曾率兵進攻八卦山兩側村庄，但林爽文部隊勢力強大，最後退守鹿仔港附近據點。林爽文基於戰略考量，將主力集中進攻諸羅，結合南、北兩路民變軍會攻府城，彰化部隊則以突擊戰、小規模戰事進攻抗拒村庄和官兵據點。戰事中期，清提督藍元枚、總兵普吉保亦曾出兵進攻縣城北方的田中央、快官等村庄，但遭遇林軍強防守，清軍無法越過烏溪，作戰接連失利下百姓更多前往依附林爽文陣營。林爽文部隊佔據南北兵備道路，試圖攻擊二林、大城厝，欲切斷清方海線運輸道路。不過面臨內部糧食和武器不足困境，及臺灣內部分類械鬥問題。清提督藍元枚主導的彰化戰局，未獲重大進展，主要成果是招攬西南等沿海庄民抵抗林軍。後期，福康安領軍來臺，形勢發生重大轉變，彰化地區林爽文部隊僅能作防守性抵禦。福康安先舉師南下解除諸羅圍困，再揮軍北上，沿山線兵備道路連克斗六門、南投、北投、大里杙等地。林爽文逃入界外，清軍攻克集集埔、小半天、埔里、東勢角等地，最終在老衢崎擒捕林爽文。

其次，雙方後援物資補給問題，影響戰局的發展。戰事初期，林爽文部隊在彰化戰場上具有相當大的優勢，並向控制區內富戶、百姓徵調租稅與服從勞役。不過戰事中期已面臨糧食來源短缺，武器、火藥供給不足問題。反之，清方從內地籌措大批米糧、餉銀運送臺灣，支援清軍作戰，並採取以米散敵策略瓦解林軍向心。清方也從內地運送大礮、火藥來臺，作

為安置營盤和隨軍征戰，有效地抑制林軍攻勢。因此，比較雙方軍備後勤補給，林方已處於劣勢，難以支撐戰局。

再者，清代臺灣多元族群社會與嚴重分類意識中，能採取完善策略，整合人群關係，實為影響戰事勝敗重要因素。事件中民變軍、官兵、漳、泉、粵、「熟番」和「生番」間，存在著不同團體間的互動關係。林爽文事起前臺灣社會已存在嚴重分類意識，乾隆 47 年（1782）漳泉械鬥雙方仇隙未能化解，致使泉民大多不願跟從林爽文起兵抗清。民變軍攻陷彰化縣城後，林爽文雖出榜安撫民心，禁止焚掠，嘗試整合各籍勢力共同抗清。但泉、粵兩籍感到不安，反而加入清陣營成為義民，會同官兵攻入彰化縣城。泉、粵義民中不肖之徒劫掠漳州庄，引發漳州人反彈，自此漳籍與泉粵兩籍展開交戰，互焚村庄。林爽文部隊除對官軍作戰外，義民部隊漸成重要的對手。林爽文雖採取昭告、威脅手段要求義民歸順，但未達成目的。後採用嚴厲焚掠抗拒者措施，造成族群對立更加劇烈，因而始終無法有效控制攻佔的村庄。

清方則採取優厚獎賞，免交納賦稅，破格授予職銜等誘因，招攬義民、鄉勇加入陣營對抗民變軍。以泉、粵籍為主體的助清義民，為戰事初期清方重要的守備武力，同時清朝也採取正式僱募鄉勇對抗民變軍的措施。戰事中期，清方在臺戰力以鄉勇最強，其次為義民，再則為官兵。鄉勇的組成，包括閩粵地區遊手之人，曾追隨林爽文作戰者，及臺灣內部的難民。過去指出參與民變者許多為游民、羅漢腳，但官方也招引流亡、游民組成鄉勇，參與平叛武力。隨著戰事膠著，義民軍戰鬥下降，福康安來臺後重新重用官兵戰力，只揀選部份義民隨兵出征。清軍攻入大里杙後開始散遣義民，清高宗甚至明確指出不需要義民協助作戰，義民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接受朝廷賞賜，成為以維持地方治安為主的部隊。

清方採行剿撫兼施策略，製造林爽文陣營內部矛盾措施，也是瓦解敵人重要手段。事變初期，清方先讓在臺漢人選擇成為清方「良民」或林方「黨夥」，再進行軍事征討。乾隆 52 年 1 月 2 日，清高宗諭令採取嚴厲懲

治措施，屠戮附從起事者。但隨著戰事僵持，採取較寬大的招撫策略，5 月 30 日以後，准許被迫脅從者棄械歸農後免除死罪。也准許入伍充軍，剿「賊」立功者再酌量獎拔。10 月 5 日後，不追究附從百姓罪責，擒獻「賊首」重加獎賞。10 月 29 日，諭示除林方重要頭目外，儘行招降其他的股首與附從百姓。福康安來臺後仍採取招撫附從起事者，安置百姓返庄歸業，即使攻下大里杙後，仍主張廣招內山村庄和漳州人民。其後，林爽文重要頭目陳泮、杜敷等相繼背叛投出，杜敷協助逮捕林爽文家屬，林爽文在走投無路下，也被舊識社丁高振執捕獻官。可見清方採取招降納叛、剿撫並行，挑撥離間林方內部矛盾措施，有效地瓦解林爽文陣營勢力。

在林爽文事件中臺灣中部南島語系平埔族和高山族，也捲入這場戰爭。戰事開始之際，臺灣中部「熟番」即加入官方陣營，隨同官兵打仗，向為林軍所畏懼。「熟番」也協助招攬「生番」歸順朝廷，協同進入界外搜捕餘黨。乾隆賞賜「效順」匾額，並仿效四川屯練案例設立番屯，授予「熟番」田產耕種，令其安居管業，捍衛地方。²¹⁹臺灣中部「生番」方面，初期加入林爽文陣營，曾結合民變部隊進攻泉、粵村庄。林爽文也計劃起事失敗，要逃入內山藏匿。清方採取兩手策略對付臺灣「生番」，乾隆 52 年 2 月 13 日，清高宗指示要趁兵力強盛之際剪除內山「生番」，使其俱成「熟番」。隨著清軍作戰不利，另採取重賞、利誘方式改善關係。原住民受到清方重賞利誘後改變立場，7 月 12 日殺害阿罩霧庄林爽文部眾。清軍攻入大里杙後，福康安更令屋鰲十八社、水沙連水裡、田頭、鑾鑾等社，沙里興、獅子、蝦骨、合歡等社堵截民變份子。不過遲至乾隆 53 年初，清高宗對內山「生番」動向始終不放心，曾傳諭福康安若原住民族不肯獻出「賊首」，則要將助「逆」原住民一併剿戮。後因臺灣內山「生番」協助官兵擒捕林爽文、莊大田，乾隆賞給內地物件並獲得進京面聖機會與優渥賞賜，²²⁰對日

219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乾隆 55 年 9 月 28 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頁 1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40，頁 639。

220 「移會稽察房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公福康安奏請酌令內山原住民族頭目數人照四川屯練土司之例入京瞻觀使化外番黎優沾聖澤」（乾隆 53 年 6 月 19 日），收入劉錚雲主編，《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登錄號：096276-001。

後清朝與臺灣邊區非漢民族關係也產生重大影響。²²¹

總之，本研究以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彰化戰役為主軸，探討民變抗清始末，雙方的作戰與族群策略，有助於深入瞭解清代臺灣歷史面向，及隱藏在社會底層的人群互動關係。從中發現林爽文部隊一度控制臺灣中部大部份地區，將清方進逼至僅能控制鹿仔港一帶的困境，然因無法整合島內各族群共識，未能取得各籍支持而有效控制佔領區，加上無法解決軍備供需問題，在戰場上逐漸陷入孤立與困境。清方則採取優賞義民、重用鄉勇、招降納叛、分化措施，利導「生番」協助作戰。即採取重賞利誘措施，整合義民、「熟番」、「生番」，乃至於變亂者加入官方陣營。再加上從內地運送大量糧餉投入戰局。林爽文終究不敵，逃入內山界外後被俘，結束其抗清行動。林爽文事件留下許多問題，如臺灣持續發生抗清民變事件，民間社會分類更加嚴重，原住民生活空間更加侷促，這些問題仍待更進一步研究。²²²

221 臺灣發生林爽文事件，使清廷更加重視生番地區的防治。許多「生番」因協助平亂而入覲京師，獲賜謁、賞宴和給與朝服等物品。但清廷也更能掌握「生番」位置與動向，或被納入「屯防」組織。參見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236，274；王嵩山，《鄒族》（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頁20-22。

222 關於原住民生活方式變化的研究，可參考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9期（1990年6月），頁67-91；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49-197，237-275，313-336；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22卷第2期（2015年6月），頁45-110；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年），頁141-210，281-325；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頁1-50。

參考書目

一、檔案史料

《典藏資源檢索系統：歷史類》（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AH002235，〈彰化縣聚落分佈圖（今臺中盆地）〉。

AH002258，〈林爽文之役清軍與社番駐紮圖〉。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038767，〈奏報生擒逆首林爽文〉。

038807，〈解京要犯及犯屬供單〉。

038813，〈逆犯莊大田等供單〉。

052769，〈奏為拏獲林爽文家屬事並酌議出力有功人員曾大源等恭摺具奏〉。

403051405-2，〈奏為竊查臺逆林爽文等匪犯作惡其勢犯事摺〉。

403052532，〈奏為密陳招撫難民遣散歸農並曉諭各番社諭之以利害供我驅遣協辦搜拏逆犯林爽文事〉。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 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己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年影印二版。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1988 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

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市：鼎文書局，1980 年。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周璽，《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 洪安全總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2005 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乾隆朝臺灣輿圖〉，臺北：南天書局出版，2006 年。
-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 7 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 清仁宗敕撰，慶桂監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市：臺灣華文書局，1964 年。
-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 楊廷理，〈東瀛紀事〉，收入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第 3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出版，1971 年，頁 1-24。
- 福康安原藏，林熊祥主編，《廷寄》。臺灣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 年。
- 翟灝，《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 2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己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

趙翼，〈平定臺灣述略〉，收入諸家，《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年，頁 73-79。

劉如仲、苗學孟編，《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劉錚雲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內閣大庫檔案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2012 年。

鄭用錫著，林文龍點校，《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

二、中文論著

尹章義，〈天地會在林爽文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臺北土城大墓公的起源為中心所作的探索〉，《臺北文獻》，第 174 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0 年 12 月），頁 209-238。

尹章義，〈從天地會「賊首」到「義首」到開蘭「墾首」——吳沙的出身以及「聚眾奪地、違例開邊」的藉口〉，《臺北文獻》，第 181 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2 年 9 月），頁 95-157。

王嵩山，《鄒族》。臺北：三民書局，2004 年。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臺灣原住民史：鄒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

田金昌，〈清初民變與治臺政策關係——以林爽文事件為例〉，《史匯》，第 10 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2006 年 9 月），頁 180-200。

何孟侯，〈清代林爽文事件中的臺灣原住民〉，《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第 4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 年夏季），頁 111-145。

吳正龍，〈清代臺灣的民變械鬥與分類意識的演變——以林爽文事件為中心所作的探討〉，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論文，2013 年。

吳正龍，〈林爽文事件特殊地名考辨——以清代彰化縣域為範圍〉，《臺灣古

- 文書學會會刊》，第 15 期，（南投：臺灣古文書學會，2014 年 10 月），頁 59-94。
- 吳志鏗，〈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4 年 6 月），頁 85-117。
- 李天鳴，〈林爽文事件中的諸羅戰役〉，《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年秋季），頁 151-194+301-302。
- 李文良，〈清代臺灣朱一貴事件後的義民議敘〉，《臺大歷史學報》，51 期，2013 年 6 月，頁 81-117。
- 周育民，〈從林爽文起義看臺灣乾隆年間的村落形態〉，《中國研究》，第 3 卷第 5 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年 8 月），頁 42-50。
- 定宜莊、歐立德，〈21 世紀如何書寫中國歷史：“新清史”研究的影響與回應〉，《歷史學評論》，2013 年 1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16-146。
- 於梨華，〈林爽文革命研究〉，《文獻專刊》，第 4 卷第 3/4 期，（台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 年 12 月），頁 27-36。
- 林加豐，〈圖史互證：院藏〈清軍圍捕林爽文圖〉與福康安剿捕林爽文之役〉，《故宮學術季刊》，第 26 卷 3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9 年春季），頁 105-132。
-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3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 年 9 月），頁 47-94。
- 林玉茹、詹素娟、陳志豪主編，《紫線番界：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2015 年。
- 林良如，〈林爽文事件之起因與其亂事擴大的因素探討〉，《臺灣人文》，第 8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3 年 12 月），頁 117-152。
-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 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入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市：玉山社出版，1996 年，頁 263-288。

- 邱春美，〈六堆作品《邀功紀略》有關林爽文事件之詩文探討〉，《大仁學報》，27 期，（屏東：大仁科技大學，2005 年 9 月），頁 141-163。
-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0 年 6 月），頁 67-91。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年。
- 柯志明，〈清代臺灣三層式族群空間體制的形構與轉化：紫線界前後的比較〉，《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2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 年 6 月），頁 45-110。
-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 年。
- 洪麗完，〈清代臺灣邊區社會秩序之考察：以濁水溪、烏溪中游之「亢五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20 卷第 4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3 年 12 月），頁 1-50。
- 留國珠，〈林爽文的抗清運動〉，《臺北文獻》，直字第 38 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6 年 12 月），頁 283-298。
- 張妙娟，〈清代臺灣吏治問題的個案研究——柴大紀案〉，《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第 28 期，（高雄：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1998 年 12 月），頁 729-746。
- 張莼，《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 年。
- 張莼，〈清代臺灣分類械鬥頻繁之主因〉，《臺灣風物》，第 24 卷第 4 期，（臺北縣：臺灣風物雜誌社，1974 年 12 月），頁 75-85。
- 莊吉發，〈清初天地會與林爽文之役〉，《大陸雜誌》，第 41 卷第 12 期，（臺北：大陸雜誌社，1970 年 12 月），頁 11-32。
- 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年。
- 莊吉發，《清代臺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9 年。
- 莊吉發，〈鄉土情·義民心——清代臺灣義民的社會地位與作用〉，《故宮學術季刊》，19 卷 1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年秋季），頁 263-293。

- 許文雄[許達然]，〈械鬥和清朝臺灣社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3 期，（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1996 年 7 月），頁 1-81。
- 許文雄，〈林爽文起事和臺灣歷史發展〉，《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年秋季），頁 95-150+300。
-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
- 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1 年秋季），頁 195-226。
- 許雪姬，〈誤讀乾隆、誤解清制——王芬的官家記載與民間傳說〉，《故宮學術季刊》，第 21 卷第 1 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3 年秋季），頁 181-214+218。
- 許雪姬，〈林爽文事件中的第二號頭目王芬之生平及史料〉，《中縣文獻》，第 10 期，（臺中：臺中縣文獻委員會，2004 年 6 月），頁 93-96。
- 許毓良，〈清代臺灣民變中的港口攻防——以林爽文事件為例〉，《臺南文化》，第 48 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2000 年 3 月），頁 1-8。
- 許毓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戰爭——乾隆朝林爽文事件臨陣人數的討論〉，《兩岸發展史研究》，創刊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6 年 8 月，頁 21-65。
- 郭維雄，〈黃衰『邀功紀略』所載清代臺灣南路六堆義民參與平定林爽文事件始末探究〉，收入賴澤涵、傅寶玉主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臺北：南天，2006 年，頁 39-81。
- 陳國棟，〈林爽文、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清代一個非常時期財政措施的個例〉，《臺灣風物》，第 31 卷第 1 期，（臺北縣：臺灣風物雜誌社，1981 年 3 月），頁 5-16。
- 陳國棟，〈臺灣林爽文、莊大田之役軍費的奏銷〉，《臺灣風物》，第 31 卷第 2 期，（臺北縣：臺灣風物雜誌社，1981 年 6 月），頁 55-65。
- 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之檢討〉，《臺灣文獻》，第 27 卷第 4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6 年 12 月），頁 78-86。
- 黃典權〔陳慧兒〕，〈林爽文事變中之義民〉，《臺南文化》，第 4 卷第 1 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4 年 9 月），頁 3-19。

- 黃典權，〈清林爽文之變中的義民首證〉，《臺灣風物》，第 16 卷第 3 期，（臺北縣：臺灣風物雜誌社，1966 年 6 月），頁 27-30。
- 黃盈璋，〈奉天承運 VS. 順天行道——林爽文事件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2011 年。
- 黃素真，〈清代番屯政策與鹿谷鄉清水溝溪下游的區域性〉，《地理研究》，第 44 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6 年 5 月），頁 59-87。
- 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的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 廖風德，〈清代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以噶瑪蘭地區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1 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83 年 3 月），頁 199-222。
- 廖瑞銘總編，《太平市志》。臺中：太平市公所，2006 年。
- 劉平，〈拜把結會、分類械鬥與林爽文起義〉，《史聯雜誌》，第 35 期，（南投：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99 年 11 月），頁 93-118。
- 劉妮玲，〈游民與清代臺灣民變（上）〉，《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1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 年 3 月），頁 1-22。
- 劉妮玲，〈游民與清代臺灣民變（下）〉，《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2 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 年 6 月），頁 15-44。
- 劉妮玲，《臺灣的社會動亂——林爽文事件》。臺北：久大文化股份，1989 年。
- 樊信源，〈清代臺灣民間械鬥歷史之研究〉，《臺灣文獻》，第 25 卷第 4 期，（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 年 12 月），頁 90-111。
- 鄭螢憶，〈仰沾聖化、願附編氓？康雍朝「生番」歸化與番人分類體制的形構〉，《臺灣史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年 6 月），頁 1-32。
- 賴小芬，〈從臺灣移墾社會的特性——談林爽文事件的本質〉，《史學》，第 20 期，（1994 年 6 月），頁 55-91。
- 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1984 年。
- 謝馨儀，〈林爽文之役後天地會性質的轉變〉，《史苑》，第 57 期，（臺北縣：輔仁大學歷史系，1996 年 12 月），頁 101-116。
- 簡史朗，《水沙連眉社古文書研究專輯》。南投市：南投縣政府，2005 年。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三、外文論著（含中譯）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注，《臺灣踏查日記》。臺北市：遠流，2012 年。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注，《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台北市：遠流，2012 年。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一七九六——一八六四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1796-1864）》。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

Faure, David. "The Heaven and Earth Socie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 interpretation." in Liu, Kwang-ching and Richard Shek, eds. *Heter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p. 365-392.

Ownby, David Alan. *Communal Violence in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east China: The background to Lin Shuangwen Uprising of 1787*. Ph. D. dissertation.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Rawski, Evelyn S.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2 (April 1996), pp.829-850.中譯本羅友枝，〈再觀清代——論清代在中國歷史上的意義〉，收入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18。

四、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乾隆年間（1736-1795）臺灣軍備佈署〉，收錄於「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址 <http://thcts.ascc.net/view.php>，2016 年 2 月 22 日點閱。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日治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版）〉，收錄於「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系統：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2018 年 2 月 10 日點閱。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of Qing regime in Chang-Hua region in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Ethnic conflicts and the policy of suppression and pacification

Chen-lung Wu*

Abstract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is regarded as the largest popular insurgency during Qing dynasty in Taiwan. Lin's military forces took control over large part of the island, including county seats of Chang-hua, Tan-shui, Chu-lo and Feng-shan soon after the uprising began. Due to the failure of local military function, Fu Kang-An and his troops were sent to suppress the rebellion and relieved the local garrisons of their desperation. Utilizing archive analysis, fieldwork and GIS mapping, the study reviewed and re-discussed the course of events of the insurgency,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ethnic strife, operational strategies adopted by both sides at war and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borigines. Because of the insufficient supplies of armament and lack of success in integrati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preventing them from involving in continual conflicts resulting in large consumption of fighting forces, Lin's military achievement was doomed to failure. The policies adopted by Qing government can be concluded as awarding the Yimin Paramilitaries, recruiting local villagers, recruiting deserters and traitors and forming an alliance with the aborigines. Lin was finally captured and executed nevertheless the social stability was not fully restored. Rebellions and uprisings did not disappear due to the worsening of ethnic strife. The territories of aborigines were even restricted.

Keywords :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Communal feuds, Yimin, Aborigine tribe.

* Ph. D.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